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 年 — 2035 年）

2019 年 11 月

序 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密云区委、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了《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分区规划是对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定位、任务的深化落实，是指导密云区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

分区规划编制工作立足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紧密对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以生态立区为根本，坚持绿色发展，守护好绿水青山，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建设生态、创新、和谐、富裕的美丽新密云。保障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核心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传承历史文脉，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城乡统筹，构建和谐共生的城乡关系。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坚持开门编制规划，汇聚各方智慧，努力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节 城市规模	6
第二章 完善功能和空间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9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城乡体系	9
第二节 建设功能齐全、宜居宜业宜游的花园新城	11
第三节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13
第四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14
第三章 珍惜山水林田湖草，构筑高质量生态空间	16
第一节 构建全区生态安全格局，确保首都绿色屏障	16
第二节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水环境	17
第三节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9
第四节 构建大山林地、大水源地的生态景观格局	20
第五节 强化科学安全的环境污染防治体系	22
第六节 探索共建区域协同治理机制	26
第四章 生产空间绿色创新，实现区域产业协同	28
第一节 坚持绿色创新的发展思路	28
第二节 实施腾笼换鸟，积极引导存量用地转型升级	29
第三节 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聚力重点功能区	30
第五章 生活空间宜居适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34
第一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职住平衡发展	34
第二节 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	36
第三节 构建复合完善、优质便捷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41
第六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山水城市特色	44
第一节 构建“一个重点、三个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44

第二节 加强文化建设，打造全域旅游服务“金名片”	47
第三节 塑造望山见水、绿城共融、舒朗有致的城市风貌	48
第七章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55
第一节 构建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55
第二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	60
第三节 建设稳定高效的的城市安全体系	66
第四节 建设科技惠民、共享便捷的智慧城市	69
第五节 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地下空间	70
第八章 加强城乡统筹，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72
第一节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72
第二节 建设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	73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76
第九章 明确实施路径，促进减量提质发展	79
第一节 明确减量任务，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发展	79
第二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81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规划实施统筹引导	82
第十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84
第一节 健全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84
第二节 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市治理体系	85
第三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86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87
附表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89
附图	91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总体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坚持生态立区，守护绿水青山，构建首都北部生态屏障。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重塑区域发展动力，着力将密云建设成为展现浅山自然山水风貌和历史文化的示范区、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区，谱写新时代密云绿色发展的崭新篇章。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6.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7. 《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8. 《分区规划实施要点》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为密云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2226 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7 年至 2035 年，明确到 2035 年城乡发展的基本框架，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密云是首都最重要的水源地，是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区域。以生态立区为根本，坚持绿色发展，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保障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核心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彰显绿水青山特色。坚持科技创新、生态融合的产业发展思路，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5条 落实总体规划功能定位

落实总体规划对密云区的功能定位，将密云区建设成为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

第6条 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

密云是首都最重要的水源地，也是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区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以水源地为核心的水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密云水库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首都饮用水源安全。推进潮河、白河、潮白河及水库上游白马关河、安达木河等河流的流域生态治理，构建全流域、全过程的综合防治体系和流域清洁、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

建立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核心的绿色生态保障体系，构建高质量的生态本底，持续增加绿色空间总量，为首都提供更优质的生

态产品和生态服务。坚持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并重，完善生态网络建设，积极推进区域生态协作，实现森林环绕、蓝绿交织的优美环境，合理引导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的有机融合，做到增绿色、增活力、增魅力，使密云成为北京美丽的后花园。

第7条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以生态立区为根本，构建全区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建设空间高效集约，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推动传统制造产业向研发、服务产业转型，提升产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淘汰有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和生产工艺。优化能源结构，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助力经济社会向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强化科学安全的环境污染防治体系，建立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和节水节能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保持适宜的建设规模和密度，严格控制城市基准高度，形成望山见水、绿城共融、舒朗有致的城市风貌。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历史记忆深刻、小而精的特色小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与城乡发展模式，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展现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第8条 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

精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挖掘长城的历史景观价值，充实全国文化中心内涵，展现传统文化底蕴，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结合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统筹历史文化要素，挖潜长城沿线重要民俗文化资源，深耕民俗旅游服务，提升地区吸引力，带动精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探索长城文化保护与村庄发展相依相生的新途径、新机制、新模式，打造特色文化旅游休闲产业的“金名片”。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绿色高精尖经济结构，规划建设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密云园和怀柔科学城东区，有序引导高端要素聚集，主动对接国家级高精尖研发平台，锁定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产业项目，确保重点科技项目落地。持续优化为国际交往服务的软硬件环境，充分发挥自然环境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树立彰显生态价值的发展理念，形成创新要素集聚、人文特色浓厚、城市综合服务完善、生态环境优越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打造绿色创新发展的示范区。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生态立区，坚持绿色创新发展，尽显绿水青山生态底色。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提升区域竞争力，全面实现城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将密云建设成为绿色创新发展的典范新城和人民幸福安康的美好家园。

第9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卓越成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平衡协调，形成水绿环抱、组团镶嵌的城乡空间格局。以科学城引领的创新型产业、以山水特色和长城文化为依托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基本建成生态环境优越、科技创新要素聚集、人文特色浓厚、宜居宜业宜游的浅山新城。

第10条 2050 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人文魅力彰显、绿色创新产业聚集、公共服务均衡共享、城乡协调发展的山水新城。呈现山川绵延秀美，河湖清澈怡人，“山、水、城、田”交融共生的城乡风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目标，成为富裕文明、安定和谐、充满活力的美丽家园。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11条 合理确定人口规模，优化人口分布

落实全市人口调控目标，立足首都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的功能定位，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生态本底条件及环境合理容量，引导山区人口逐步减少，平原人口适度增加，到 2035 年全区适宜常住人口调控规模约 55 万人。持续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效益，扩大环境容量，提升人口承载能力。

保持生态涵养区适宜的人口密度，通过新型城镇化建设，稳

步推动农村人口城镇化进程，鼓励和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人口向镇中心区和新城有序集聚。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在全区适宜常住人口调控规模约 55 万人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山区旅游休闲人口、怀柔科学城东区交流来访科学工作者的服务需求和安全保障，构建面向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服务管理全覆盖体系。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分别按照常住人口规模 1.2—1.5 倍的保障系数进行配置。

第12条 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制，坚持集约发展，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到 2035 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2.5 平方公里以内（其中 0.5 平方公里专项用于支持怀柔科学城东区建设）。优化用地布局，引导城乡建设用地向城市开发边界内集中，严格控制城市开发边界以外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实现城乡土地集约、高效利用，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重点实施集体产业用地、工矿用地减量，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生态控制区内的建设用地腾退后应优先用于还绿，进一步扩大全区绿色空间规模，提高生态服务质量，推动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

第13条 划定战略留白用地，保障服务首都功能

划定 10 平方公里的战略留白用地，为服务保障“四个中心”

功能建设，承担重大活动、大型事件举办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14条 保持合理建设容量，加强建筑规模管控

加强建筑规模和建设时序管控，保持合理的建设容量，在总建筑规模中控制预留部分建筑规模指标，为承接首都功能，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二章 完善功能和空间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保障生态涵养区绿色屏障，延续长城文化带历史脉络，坚持城乡并重的发展思路，促进山区、浅山区和平原地区的互补发展，形成“一心一带四区”的空间结构。加强“两线三区”空间管控，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城乡体系

第15条 构建“一心一带四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指密云区行政辖区西南部的平原地区，含密云新城、怀柔科学城东区、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穆家峪镇及巨各庄镇，是新城综合发展的核心地区。

“一带”指长城文化带，即密云区行政辖区西部、北部、东部区域，是秀美长城风光与历史文化底蕴交融的重点地区。

“四区”指水源保护区、浅山生态示范区、东部绿色发展协作区、西部生态涵养区。

第16条 高品质建设“一心”，引领区域协同发展

“一心”是新城综合发展的核心区，在承接中心城区人口、就业与功能、带动本地新型城镇化发展中起到引领作用，逐步完善综合服务功能，科学配置空间资源，适度降低开发强度，促进密云新城、怀柔新城和怀柔科学城协同发展，形成产业互动、设施共享、城乡共建的集聚发展地区。

第17条 壮美长城与山川交相辉映，展现“一带”文化底蕴

全面落实长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延续历史文化名镇（古北口镇）及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推动区域特色农业与精品旅游休闲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环境品质和城乡功能的全面提升，形成森林公园成群、历史环境与绿水青山交融的景观风貌，打造长城文化精粹集中体验区。

第18条 提升“四区”环境品质，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

水源保护区即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浅山生态示范区是集中展现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凸显绿水青山特色的重点区域，适度发展生态农业和旅游休闲服务产业，适当控制人口规模，形成文化底蕴深厚、城景相融、山水风貌协调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东部绿色发展协作区是未来城乡发展的重点地区，强化生态协作治理，适度承接与绿色发展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会议会展、康养养生等功能。全面统筹空间资源，实施用地增减挂钩，实现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增绿、提质”。建设宜人尺度的城市精品公园，为城市居民服务，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西部生态涵养区坚持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并重，适度发展精品旅游产业，严格控制城镇和村庄大规模扩张建设，加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沙防护区的保护，积极推进区域生态协作治理，逐步扩大生态环境容量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节 建设功能齐全、宜居宜业宜游的花园新城

第19条 发展目标、主导功能

突出新城的核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建设山水相融的宜居新城，成为全区的综合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商旅休闲中心。建设环境优美、山水交融的生态之城，经济繁荣、生活富裕的创新之城，交通便捷、设施完备的宜居之城。

第20条 人口规模、用地规模

密云新城规划范围约 127.4 平方公里，到 2035 年密云新城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7.9 万人以内。

第21条 城市空间结构

新城以水为骨架串联各功能组团，形成以潮河、白河、潮白河为纽带的滨水生活组团和产业组团，结合北部、南部城市公园建设大尺度生态绿楔，将新城建设成为水绿环抱、组团镶嵌的山水新城。促进新城与怀柔科学城协同发展，保留新城与怀柔科学城东区之间的绿色空间，形成“两带、四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两带”是指潮河滨河景观带、白河滨河景观带。

“四区”是指老城综合宜居区、城西发展提升区、城南绿色发展区、怀柔科学城东区。老城综合宜居区即老城区，以居住和公共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城西发展提升区即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以智能装备、医药健康、节能环保产业为主要功能；城南绿色发展区即密云生态商务区，以商贸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医

药健康、节能环保产业为主要功能；怀柔科学城东区以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教育配套为主要功能。

第22条 用地分区建设引导

1. 新城集中建设区：密云城区

新城集中建设区保持适当的建设强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严格控制滨水生态岸线两侧的建筑高度，构建望水廊道和观山廊道，使城市功能组团与自然山水环境相融合，形成“水穿城、城面河、山环抱”的舒朗宜人的城市空间形态。

2. 战略留白区：新城集中建设区南侧、西侧地区

为未来新增区域职能、重大项目选址、重大活动举办、大型城市公园建设等预留空间。坚持集约发展，盘活存量，适应未来城市的发展变化，保持空间和功能的弹性增长。

3. 都市田园景观区：南山山前地区

保持南山山前地区舒朗的城市空间尺度，严格控制建设强度，保持山水相望的自然生态格局，将山前生态敏感地区作为生态预留空间，适度保留部分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少量环境优雅、食宿舒适的精品优质配套设施。

4. 绿色协同发展区：冶山山前地区、新城集中建设区西侧

推动冶山山前地区大尺度的城市公园建设，统筹考虑新城集中建设区与怀柔科学城建设协同发展，远期适度预留部分建设用地空间。

第三节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将全区划分为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占全区面积的比例约为 93%、4%、3%。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保障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建设空间高效集约，通过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和绿化建设，将限制建设区用地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到 2050 年实现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两线合一。

第23条 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实现集约高效发展

集中建设区是城市开发边界以内，规划期限内城市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的地区，是引导城市各类建设项目集中布局的地区。

积极引导集中建设区内建设用地优化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鼓励存量更新。应强化集中建设区内的新增和改造实施项目对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的带动作用。加强对集中建设区内非建设空间的保护和管理，对生态敏感区、灾害隐患点或其他禁止建设的区域，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范围或避让距离，严格管控建设活动。

第24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1107.0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49.7%。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管

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即生态控制线以内，以严格的生态保护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的地区，是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控开发的区域。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包含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严格管控生态控制区内的建设行为，分级分类制定建设活动管控要求，确保生态控制区面积不减少，实现环境质量的根本改善。

第25条 优化调整限制建设区，提高生态规模和质量

在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划定限制建设区，加强限制建设区内建设用地减量和土地综合治理，持续推动绿化建设实施。积极引导现状集体用地集约利用，大力推进集体工矿用地整治，逐步腾退低效产业用地。结合平原造林计划、土地整治计划、近期腾退和绿化实施计划在限制建设区内优先预留绿化建设重点地区，提高生态规模和质量。

第四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第26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

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规划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制制度。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村庄建设用、战略留白用、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用、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和自然保留地等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7条 统筹安排建设空间

全区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132.5 平方公里，含战略留白用地 10 平方公里。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保障对外交通用、水利建设用、其他建设用等用地需求。

第28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设施之间的矛盾，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三章 珍惜山水林田湖草，构筑高质量生态空间

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珍贵资源，提升生态系统的健康性和稳定性，建立全域、全过程、全要素的管控体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水环境。坚守耕地规模底线，推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大山林地、大水源地的生态景观格局，完善多层次、多功能的游憩体系和绿城共融的新城绿色网络，将密云建设成为首都生态涵养示范区。

第一节 构建全区生态安全格局，确保首都绿色屏障

第29条 生态立区，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珍贵资源

加强北部山区生态保育工作，推动水库上游白马关河流域、安达木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构建中部浅山区的生态屏障，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为重点，保护绿水青山，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高环境治理标准，严禁破坏水源、山体的建设行为。加强建设管控和整治腾退，推进泥石流多发区、矿山治理恢复区等重点地区的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南部平原地区逐步推进潮河、白河、潮白河实施生态岸线恢复和滨水景观岸线建设等工作。保护南山、冶山等山林资源，完善生态网络建设，构建系统稳定、物种多样的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森林绕城、水城交融、林田交织的优美环境。

第30条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建设森林城市

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工程、主要道路河流两侧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生态林断裂带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快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推进以山区为重点的森林山地生态系统建设，构筑城市外围绿色生态屏障。建立由道路林带、水系林带等廊道串联组成的森林生态网络，让森林进入城市，形成树种丰富的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到 203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由现状 64.31% 提高到 65.71%。

第二节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水环境

第31条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1.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全区年用水总量现状为 0.8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用水总量符合市级管控要求。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安全，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优化用水结构。

2. 构建多水源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注重本地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加强应急水源储备，形成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的供水格局。优化水资源调度，提升水资源的安全保障程度。

3. 建设节水型社会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到 2035 年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市级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40%以上。

第32条 加强水源保护，保障首都用水安全

严格执行对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的保护和管控要求，确保饮用水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进行拆除或者关闭，建设项目未拆除或者关闭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达到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33条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及建设全过程，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密云区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为：生态岸线比例 70%以上、城市河湖蓝线划定率 100%、年径流污染控制率符合水功能区水体达标要求、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5%、内涝积水点治理率 100%、污水再生利用率 90%以上。

第三节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34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0 平方公里（17.7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8.0 平方公里（16.20 万亩）。到 2035 年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市级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第35条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积极推进农用地和耕地的集约化经营，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深化农用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政策研究，不断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

第36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将区内建设用地减量与区外建设用地增量相挂钩，不断促进区外零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向区内集聚，注重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提高耕地的湿地、绿地、景观等生态功能。

第四节 构建大山林地、大水源地的生态景观格局

第37条 结合山水特色，构筑多层次的生态保育系统

结合自然山水特色，构建大山林地、大水源地的生态景观格局，确保清澈水环境和林木茂盛的秀美山川，形成多层次的生态保育系统。

严格保护密云水库水源地生态安全，实行最高标准的污染防治措施，严守“一盆净水”。统筹密云水库周边云峰山、云蒙山、白龙潭、桃源仙谷、黑龙潭等自然风景资源，推进现状设施的资源整合和改造提升，依托现有道路网串联形成大型环水库生态景观公园，补充和营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带动生态环境质量和自然景观价值提升。

结合潮河、白河、潮白河的河道生态治理及自然岸线恢复，推动沿线湿地公园生态建设，重塑城市和自然的关系，恢复水清岸绿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高品质的滨水湿地景观环境。

逐步恢复滨河带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打造功能复合的滨水空间。白河上游、清水河等滨河岸线与现状旅游服务、游憩设施相结合，形成自然游憩型岸线。安达木河、潮河上游、白马关河、牯牛河等滨河岸线保持自然岸线形态，结合河道治理工作，形成自然生态型岸线。

第38条 完善多层次、多功能的游憩体系

依托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禀赋，打造以风景观赏、文化体验、休闲游览为特色的游憩体系，通过多功能、多层级的绿道网络串联，形成内涵丰富的全域游憩空间，让市民更加方便亲近自然。浅山区和平原地区依托南山、冶山等山林资源，结合潮河、白河、潮白河滨水绿廊景观带，融合森林、生态廊道、公园、湿地、田园等生态资源，构建绿地游憩核心区。山区依托云蒙山、云峰山、雾灵山等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结合长城文化带沿线的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和民俗文化资源，构建集森林康养休闲、民俗文化体验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特色游憩体验带。

依托河湖水系、绿色空间以及文化资源，构建功能丰富、特色彰显、顺畅便捷的绿道系统。到 2035 年全区规划市、区级绿道总长度达到 405 公里。

第39条 绿城共融，密织新城绿色网络

增加新城绿色空间总量，构建结构清晰、布局均衡、连续贯通的绿色空间系统，建设“城市生态环廊”，形成“两河、一环、

“四园、多廊”的绿色空间结构，在新城街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全覆盖。将新城集中建设区南部及西侧规划楔形绿地由城市边缘地区逐渐延伸至老城区，使新城外围的“环绕式”绿色空间逐步向城市内部的“嵌入式”城市绿色空间转换。结合城市更新工作，通过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等方式重塑街区生态系统，植入休闲康体和文化功能，满足居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

两河：以贯穿新城的潮河、白河、潮白河为依托，形成城市滨河景观带。

一环：沿潮河、白河的带状绿地及老城区北侧、西侧生态廊道围合形成“城市生态环廊”。

四园：建设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冶仙塔文化休闲公园、潮白河时尚文化公园和潮河体育休闲公园四大精品城市公园。

多廊：打通多条楔形绿带，将生态景观绿地引入新城内部。

增强城市公园的游憩及生态功能，提供更多优质公园绿地，让市民更方便亲近自然，近期重点建设白河城市森林公园、潮白河时尚文化公园、潮河体育休闲公园、冶仙塔文化休闲公园四大精品城市公园。到 2035 年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

第五节 强化科学安全的环境污染防治体系

第40条 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

坚持源头减排、过程管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全面降低污染排放。到 2035 年全区大气环境质量得

到根本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符合市级要求，打赢蓝天保卫战。调整能源结构，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和太阳能为辅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控制机动车总量，鼓励使用新能源车替代小客车和货运车，限制高排放载货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深化燃油车监管，推动交通领域污染减排。建立涵盖环境准入、过程管理和排放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管理体系，减少农业氨排放，开展餐饮、印刷、汽车修理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第41条 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全面落实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加强农村饮用水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业和生活污水防治、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治理工作。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到 2035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市级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第42条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开展全区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工作，并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严格控制污染地块规划审批及开发利用。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经治理或者经治理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工程

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展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监管，实行土壤分级管理。完善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

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并动态更新，将清单中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清单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43条 加强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能力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与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安全贮存或处置。到 2035 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技术开发，促进尾矿综合利用，规范无害化处置，逐年减少堆存量，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具备条件的工业开发区建设危废中转库。完善城镇和农村垃圾运行体系，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储运系统和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设，回收有用物质，降低垃圾处理成本，加强对各项污染物的监测，防止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二次污染。针对规模较小、分布分散或者交通不便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需完善收运体系，逐步建设集中中转贮存设施。

第44条 防控噪声污染

强化噪声影响预防,大力开展声源降噪,积极落实隔声防护,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 55 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超过 70 分贝。

第45条 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提高辖区内辐射监管的针对性和精细化水平,保证辐射环境安全。全面落实对辐射工作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输变电、移动通信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的信访投诉和科普宣传工作,制定并落实辐射、反恐应急预案,提升事故响应和应对能力。

第46条 有效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加强绿色能源保障,严控能源消费总量,有效降低区域碳排放,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市级要求。实施以清洁能源利用为重点的节能减碳计划,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加强碳汇能力建设。立足生态保障和水源涵养功能,全面退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因地制宜提升旅游休闲等服务功能,建设生态友好型产业体系,力争实现能源消费低速增长、碳排放总量“近零”增长。积极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估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

策、措施及调整建议。

第六节 探索共建区域协同治理机制

第47条 加强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

推进区域水环境协同保护与综合治理，助力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共同开展密云水库上游和张家口、承德两市五县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作，加快实施京冀生态水源林工程、农业节水工程，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流域水量与水质统筹的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建立联合执法、应急处理机制，构建统一协调的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上游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与河北省丰宁、滦平、兴隆等地区协商建立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以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为主要任务，提高协调跨界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能力，最大程度降低水环境风险隐患。

第48条 共同防治大气污染

落实京津冀西北部生态涵养区保护要求，持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等生态工程，在京冀交界区域加大宜林地造林和生态修复力度，建设成规模的森林和湿地。依托水库上游区域性河流和 101 国道、京承高速、京沈客专等区域交通通道，合作建设贯通性的区域生态廊道，形成互联互通的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以治理大气中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合力实施压减燃

煤、控车节油、治污减排、清洁降尘，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改善。

第49条 推进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建设

进一步加强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野生动物栖息地、风沙防护区的保护，系统整合优质自然资源要素，完善生态游憩体系，与怀柔、延庆、丰宁等地区共同探索和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第四章 生产空间绿色创新，实现区域产业协同

坚持绿色发展，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坚定创新引领、特色突出、生态融合的发展方向。加快绿色优势产业培育，积极吸纳聚集高端要素和创新资源，着力构建绿色高精尖经济结构。实施腾笼换鸟，积极引导存量建设用地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怀柔科学城东区，推动怀密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功能布局和配套综合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一节 坚持绿色创新的产业发展思路

第50条 加快构建绿色创新、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

立足生态资源优势，坚持绿色发展，积极吸纳聚集高端要素和创新资源，着力构建绿色高精尖经济结构，重点培育智能装备、医药健康、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推动密云区、怀柔区协同发展，在产业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共享、生态环境共建等方面统筹协作，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树立生态涵养区产业发展新模式。

第51条 加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挥第三产业的支撑作用

按照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紧密对接怀柔科学城和中关村密云园的创新发展方向，坚持绿色创新引领，有序引导高端要素聚集。做精现有优势产业，提高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做优新兴战略产业，培育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与周边地区

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第一产业以特色农业种植为主导，建设都市现代农业基地。第二产业以智能装备、医药健康、节能环保为主导，打造医药健康产业基地、高端装备研发与制造产业基地。第三产业以休闲旅游、科技研发、科技服务、信息技术、绿色金融为主导，建设现代服务业基地。加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挥第三产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与主导产业功能融合发展，实施一批前沿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创新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建立市场化技术转移转化平台。

第二节 实施腾笼换鸟，积极引导存量用地转型升级

第52条 推动存量用地转型升级，切实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以集体产业用地整治改造和存量产业用地更新为重点，积极腾退低效产业用地、仓储用地，结合产业定位适当补充商业、商务及混合用地，充分盘活用地资源。集中建设区外零散分布、效益低的工业用地实施减量腾退，退出后重点实施生态环境建设。集中建设区内的工业用地重点实施更新改造、转型升级，鼓励产业园区存量更新，利用腾退空间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吸引和配置高精尖产业项目。到 2035 年全区城乡产业用地占比降低，产业用地地均产值、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和能耗等指标达到生态涵养区先进水平。

第53条 严把产业准入关，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

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和产业用地转型升级正负面清单，

坚守产业禁止和限制底线。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全面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形成能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高效的产业发展模式。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融合发展趋势，创新产业用地出让方式，建立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完善全过程评估监督机制和退出机制。

第54条 推动生态资产确权和生态产品交易，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加快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积极探索增加生态产品交易种类、健全市场交易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吸引优质社会资本参与，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投资管理，重点向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绿色产业发展倾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创新融资产品、开辟授权审批快速通道、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加大绿色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三节 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聚力重点功能区

第55条 构建城乡一体化的产业发展格局

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密云园和怀柔科学城东区建设为契机，加快引导传统产业结构转型，按照各类重点功能区的目标定位，系统整合产业资源。以新城地区为核心，中关村密云园和科学城东区双核驱动，加快培育以绿色生态为特色的优势产业，推动新城周边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等小城镇城乡一体化建设，重点发展康体休闲、精品文化旅游服务产业，打造城乡建设

与都市田园交融的绿色创新发展示范区。以京承高速串联水库南线太师屯镇、北庄镇、大城子镇等小城镇，着力推进低效工矿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和转型发展，实施增减挂钩，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推动绿色健康休闲产业、精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水库北线地区小城镇，依托风景名胜区和自然景观资源，以长城串联古北口镇、高岭镇、新城子镇等小城镇，重点发展以展现传统文化和秀美自然风光为核心，延续传统村落风貌为特色的文化旅游服务产业，结合长城文化带建设精品文化旅游示范区。

第56条 加快建设怀柔科学城东区，实现怀密产业协同发展

怀柔科学城是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支撑，是引领全球科学发现和重大前沿技术突破的新引擎，是与国家战略需要相匹配的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怀柔科学城东区是怀柔科学城的重要功能组团，主要承接地球系统科学、生命科学应用研发功能，重点布局科学基础设施和交叉研究平台，适当安排创新转化、科学服务和配套生活服务功能。在保障科学用地比例的前提下，灵活调节科研、高等院校和研发设计等三类用地的比例，通过多功能用地调节补充新的科学功能。在密云、怀柔两区之间布置科学田园区，提升科学吸引力、乡土亲和力，营造村落、田园、河网共融的城乡风貌。

借助国家级研发平台优势，加大优势产业的科研投入，积极拓展中试、成果转化等中下游产业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新城与怀柔科学城、周边功能组团、镇中心区的产业功能联动，促进怀密两区产业协同发展。主动对接并支持中科院、高校优势

学科和创新资源在科学城集中布局，共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设立科学城建设发展基金，支持科学城范围内配套设施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打造科学城创新活力源泉。研究制定科学城人才引进使用、住房保障等配套政策，完善和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水平。

第57条 聚焦核心功能定位，加速推进中关村密云园发展

积极吸纳聚集高端要素和创新资源，重点培育智能装备、医药健康、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推动中关村密云园增速发展。

1. 积极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做优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重点发展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产业，承担产业研发与设计功能。围绕生物医药及中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医疗养生服务业、医疗机器人产业三个领域，做大做强医药健康产业。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着力培育特色智能专用设备产业，完善智能装备产业链体系。加快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对接科技创新资源，促进一批节能环保行业领先技术加速孵化。逐步完善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集约高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资源，打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2. 提升区域服务能力，高水平建设密云生态商务区

承担城市综合服务和高端产业集聚职能，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商贸服务产业，配套发展医药健康产业，注重创新基地建设，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打造引领区域经

济发展的增长极。促进河南寨地区的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发展康体休闲、时尚运动产业。在南山山前地区适度保留部分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环境优雅、食宿舒适的精品旅游服务设施，使城市服务功能与田园秀丽风光内外兼备，打造低碳和谐的美丽城乡。

第58条 发挥非建设用地经济效益，建设田园综合体

依托穆家峪镇、东邵渠镇、西田各庄镇的观光农业基础，统筹特色种植资源，形成绿色干鲜果品种植、观光体验、农业产品加工相融合的产业链，提升非建设用地的绿色经济效益。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动精品文化旅游、康体养生产业发展，建设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为农民就业增收拓展新空间，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

第59条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构建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的合作，引进高水平的国际学校、综合医院等服务设施，营造人性化、高品质的公共活动空间和城市生活氛围，增强对科技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增强金融保险、科技研发、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就业吸引力，鼓励发展中小型服务企业，鼓励新城居民多种渠道就业。

第五章 生活空间宜居适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主动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职住平衡发展。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水平，因地制宜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构建覆盖城乡的民生服务体系和优质便捷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一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职住平衡发展

第60条 实现住有所居，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进民生福祉

明确住房保障的合理目标，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扩大保障性住房规模和保障范围。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多渠道筹建保障性住房，强化供需对接，促进住房保障可持续发展。逐步推动共有产权房项目和定向安置房项目的实施建设，保证住房建设品质，落实绿色节能等建设指标，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和质量，增进民生福祉。逐步增加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力度，鼓励专业化住房租赁运营企业发展，提升租赁住房配套服务水平。

第61条 优化就业和居住的关系，促进职住平衡发展

调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合理确定居住用地规模，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水平。结合中关村密云园、怀柔科学城东区等产业用地布局，提升通勤保障能力，引导就业岗位规模与常住人口规模联动调节、相互匹配，城乡职住用地比例由现状 1:2.08 调

整到 1:2.3。

加强密云新城与怀柔科学城的功能联动，满足科学城的人才引进需要，适应科研人员年轻化、国际化的需求特征，建立多元化的住房类型和保障体系，为科研人员、高校教职工、短期到访科学工作者在密云新城居住提供条件。

浅山区根据村庄城镇化与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在小城镇的镇中心区，适度增加安置住房与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深山区强化生态涵养功能，以现有村庄住房改造、居住配套设施提升建设为主，原则上城乡住房总量保持基本稳定。

第62条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

对建设年代久、房屋结构差、安全隐患多的小区进行改造，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节能改造、社区和居家适老改造、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推进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品质，建设和谐宜居社区。

推进住房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高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星级的住房比例。健全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政策体系，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促进物业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社会化。

第63条 全面提升乡村地区的居住环境品质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环境，规范农民建房管理，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增量和宅基地面积标准。推进农

村住宅抗震加固、外墙保温改造工作，改善村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条件。结合旅游休闲产业发展，升级改造空置农村住宅，保留自然村落的肌理并与山水环境相结合，发展精品旅游接待设施，提升旅游接待服务水平。

第二节 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64条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结合人口分布特点和教育需求，科学配置各类教育设施，形成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教育设施布局，提升教育质量，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坚持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加快基础教育设施欠缺地区的实施推进工作，重点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大力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健全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机制，保障特殊人群受教育的权利。

针对山区面积大、村庄分布散的特点，因地制宜制定基础教育配置标准，妥善处理好山区学生就近入学与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布局。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改革，切实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加大乡村教师支持力度，吸引优秀校长、教师到乡村从教，提高山区基础教育水平。

优化职业教育招生结构，加强资源整合，重点培养服务首都高精尖产业、高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城市发展能力。建设现代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信息化与教育深度融合，积极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

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形成协同育人合力。

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布局科学、结构合理、配齐配足、突出特色的原则，科学合理做好教育设施规划，有步骤的布局一批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促进密云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结合怀柔科学城东区建设，预留高等教育用地，提升高等教育创新水平。到 2035 年全区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达到 3984 平方米。

第65条 建设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医疗服务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防治结合的原则，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设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医疗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事业，实现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承接中心城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增加以康复、护理为主的中间性医疗设施，带动提高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到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到 6 张。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补充完善区域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中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将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密云医院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综合诊治能力的区域医疗中心；将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建设成集医疗护理、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带动全区中医医疗技术水平的提升；推进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推动鼓楼卫生服务中心向康复型医院转型，鼓励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北京世济医院等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作为公立医疗资源的优质补充。完善偏远山区与新城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机制，逐步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山区转移，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

力，每个镇中心区设 1 所卫生院，实现全区各行政村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全覆盖。

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按照每 3 万人配有 1 辆救护车、各急救站点均能达到 2 分钟内出车、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均小于 15 分钟的配建标准，结合平原区和山区的人口分布特点，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设施布局。重点加强由北京急救中心密云分中心、密云区中医医院 999 分中心和 8 家急救站组成的院前急救网络建设，增加院前急救站点，缩短院前急救半径。

第66条 建设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

坚持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建成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

健全养老服务网络，新城逐步增加养老机构，依托医疗资源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山区及浅山区城镇以镇养老机构为核心，以幸福晚年驿站为重点，建设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消除服务盲区、完善各类福利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实现需求人群与设施空间相匹配。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能力，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由现状 9.7 张提高到 11 张。

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构建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在保障生态空间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引导发展与生态涵养、资源环境相适应的健康养老模

式，适度发展高端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持续优化残疾人社会支持环境，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维护，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的便利程度。健全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到 2035 年每个街道（乡镇）建设 1 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社区助残服务中心，千人残疾人机构托养床位达到 1 张。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为建立与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家庭-社区-机构-医院”无缝衔接的照护服务体系提供空间支撑。根据特定人群需求细化机构养老设施、残疾人康复托养所的服务定位，精细设计、精准实施。

第67条 构建城乡一体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立以区级“三馆一中心”（即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区文化活动中心）为核心，街道（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为纽带，社区（村庄）综合文化室为基础的三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稳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水平，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实现乡村、城市社区文化服务的互联互通，为人民群众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产品，构建城乡一体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到 2035 年规划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0.5 平方米，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 1 处，每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 2.5 家。

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各类文化设施，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

台建设，补充少年儿童图书馆、美术馆及小型图书馆，结合各镇文化资源补充特色博物馆，增加实体书店及智慧阅读空间，丰富文化设施类型。

第68条 建设层次丰富、布局均衡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构建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庄）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形成层次丰富、多元共享、特色突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逐步完善区级体育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街道（乡镇）级、社区（村庄）级体育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居住区的“15分钟健身圈”。

依托山水环境特色，重点发展山地休闲、马拉松运动项目，打造特色化的户外健身运动承载地。加快冰雪运动普及发展，建设标准冰场 1 块；结合山区实际，每个镇建设 1 块标准足球场地。构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提升配套水平，为市民提供便捷、多元、综合的体育健身场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户外健身步道，合理配置区域公共体育设施资源，积极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新建体育设施，鼓励体育设施与文化、教育等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度和利用率，推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到 2035 年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提高到 0.7 平方米。

第69条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

以公益性服务为重点，以多样化经营性服务为补充，全面保

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推进殡葬改革，逐步实现从传统安葬形式向节地葬、生态葬的转变，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规范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引导殡葬设施体系向科学布局、节约用地、混合利用的方向发展。到 2035 年全区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新增骨灰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60%以上，新增公益性公墓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100%；全区公墓总体配套设施用地比例提高到 20%以上，总体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35%以上。

建立完善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的需求，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实现低碳殡葬、人文殡葬、绿色殡葬。推进智慧殡葬建设，发挥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在殡葬改革宣传等领域的作用，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推进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构建复合完善、优质便捷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第70条 完善商业服务体系，满足多元化的公共服务需求

推进地区级、社区级商业中心建设，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保留现状鼓楼大街地区级商业中心，结合京沈客专站前区的一体化开发，设置华润万象汇地区级商业中心，为城市居民提供服务。结合居住区建设设置社区商业便民综合体，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的综合需求。优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在批发集散功能的基础上加强公共物流配送功能。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鼓励便利店和共同配送模式进入村镇社区，建设功能复合型的商业服务网点。

第71条 创新社区营造模式，建设家园中心

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宜居便利、均衡布局的原则，发展一站式便民服务综合体，建设家园中心，打造社区生活的基本单元。鼓励配套服务功能集中设置、混合利用、统筹核算，就近满足居民的工作、居住、休闲、交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需求，实现居民从家步行5分钟可达便民生活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可达家园中心，享有一站式社区生活服务。

第72条 落实便民商业设施配置标准，保留发展弹性

落实便民商业设施配置标准，推进全区生活性服务业向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推动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形成数量充足、布局合理、业种丰富、功能完备、服务便捷的生活性服务业格局，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到2035年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第73条 构建便捷、智能、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

加强存量用地的再利用，鼓励发展共同配送、公共仓储等共建共配共享模式，采用低能耗、低排放的交通运输工具，发展多式联运。积极应对消费升级需求，建设现代化食品、医药冷链物流体系，增强定制化、个性化和便捷化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推动快递网点、便民服务点、自主寄递柜等物流服务终端设施建设，完善物流配送模式，形成多功能、集约化的物流配送终端网络。

第74条 优化物流设施布局，建设城市物流节点网络体系

优化物流设施布局，建设“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的城市物流节点网络体系。规划建设1处零售商业配送中心，每5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配建1处末端配送场所，每2-3万常住人口配建1处末端营业网点。新建社区的末端配送场所和营业网点同步纳入社区规划及建设中，在社区、写字楼、高校等人流集中区域加大智能自提柜、智能快件箱等末端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新建社区和公共建筑物预留物流配送车辆末端停靠场地和物流新技术装备的发展空间。

第六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山水城市特色

以长城文化带保护与发展为重点，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使秀美长城与青山绿水交相辉映，展现深厚的文化底蕴。加强文化建设，推动精品休闲旅游产业发展，打造全域旅游服务“金名片”。重视整体城市设计，控制城市基准高度，塑造与自然山水相融合的、舒朗平缓的浅山新城。

第一节 构建“一个重点、三个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75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加强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传承，展现长城秀美风光，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建立“一个重点、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一个重点，即强化长城文化带及其沿线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与发展。三个层次，即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第76条 秀美长城与青山绿水交相辉映，展现深厚文化底蕴

密云境内长城绵长秀美，拥有北齐长城、明长城（蓟镇长城）等长城遗址，是北京市辖区范围内长城文化遗产资源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类型最丰富的地区。全面落实长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使长城文化带古北口路核心组团片区（含古北口主景区、司马台景区、金山岭景

区和西沟景区)与长城沿线历史资源保护相结合,以展现长城文化为核心特色,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抗战地,加强长城遗产、相关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的系统整合,增强长城文化带的发展活力。以古北口镇为重点,与古北口村、潮关村、河西村、白马关村、遥桥峪村、吉家营村、令公村、小口村和黄峪口村的传统村落风貌保护相结合,挖潜长城沿线重要民俗文化资源,深耕民俗旅游服务,促进文化与科技、旅游等融合发展,提升地区吸引力,带动精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形成森林公园成群、历史环境与绿水青山交融的景观风貌,实现环境品质和城乡功能的全面提升,打造长城文化精粹集中体验区。

第77条 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全区现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即长城(密云段)。推进重点长城段落的维护修缮、抢救性修复与监测工作,加强对未开放点段的保护管理,严格管控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城乡建设活动。

全区现存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即番字石刻、古北口战役阵亡将士公墓、白龙潭古建筑群和白乙化烈士陵园,区级文保单位 49 处,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82 处。文物保护单位需依法、原址、原物、原状进行保护,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历史风貌,修缮改善等活动需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对已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其管理要求。

第78条 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

全区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处，即古北口镇；历史文化街区 2 处，即古北口历史文化街区和遥桥峪、小口城堡历史文化街区。积极保护传统文化遗产，探索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的新途径、新机制、新模式，科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在保护中实现村镇特色发展。

保护古北口镇的历史空间格局，延续传统建筑风貌，通过药王庙、财神庙和杨令公庙的修缮整治，保护和展现重要历史节点，重塑公共空间活力。通过运用数字展示技术等方式，增进文化体验，提升古镇历史文化价值。做好遥桥峪村、令公村、白马关村、黄峪口村、吉家营村等 9 个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延续传统村庄风貌特色，改善人居环境品质。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村庄的建筑高度、建筑风格、建筑体量和色彩，须落实长城保护规划要求，并与周边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79条 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

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对考古发现具有重要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等文物遗存予以必要的保护和展示。通过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等方式，全面阐释遗址的价值和内涵，围绕遗址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确权、用地性质调整、文物补偿、产业调整及转型等开展深入研究，积极提升遗址的展示利用水平和服务公众、服务城市建设的能力。

第80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全区现存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处，即元宵节九曲黄河阵灯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 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7 处。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进行分类保护。加强民俗、传统舞蹈、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加强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开展口述史、民俗、文化典籍的整理、出版、阐释工作，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

第二节 加强文化建设，打造全域旅游服务“金名片”

第81条 整合全域旅游资源，引领精品休闲旅游产业发展

依托自然山水禀赋，深入挖掘和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促进观光旅游产品升级，展现历史文化底蕴并形成优质品牌景区。以连锁民宿、品牌民宿、乡村生态博物馆、农家艺术馆等推动文化旅游产业业态创新，以主题型、互动型、体验型服务项目加速精品旅游发展，使文化旅游实现从“景区观光”到“生活体验”的升级。推动旅游产业与文化传播耦合发展，提升乡村旅游服务水平，促进全域旅游向多元化发展。

第82条 加强社会文明建设，推动文化资源共享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文明引导，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完善公共文明行为规范体系，加强公共文明法治建设。以各类文化资源为载体，搭建多种类型、不同层级的文化

展示平台，传承传统文化精粹、展现地域文化特色。发挥文化发展的共建共享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的搭建，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热点舆论引导机制，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风险评估工作。

第三节 塑造望山见水、绿城共融、舒朗有致的城市风貌

第83条 整体城市格局意象

山拥水绕，城景相融。保护三山环抱，城在山下，河在城中，城望山、山瞰城的独具特色的空间格局。

望山见水，绿城共融。严格控制浅山区、滨水生态岸线两侧的天际线，构建望水廊道和观山廊道，形成水穿城、城面河的城市格局。

舒朗平缓，宜居新城。严格控制城市建筑高度，塑造与自然山水相融合，与道路尺度相协调，舒朗平缓宜人的特色新城。

青山绿水，美丽乡镇。依托水清山秀的资源禀赋，塑造因山借水、田园环抱、尺度宜人，传统与现代相融合的美丽乡镇。

第84条 舒朗大气、开放有序、自然传统的空间形态

1. 风貌分区

新城塑造舒朗大气、尺度宜人的空间形态，以简洁明快的建筑风貌和时代特征，体现密云现代化的城市风貌。划分为宜居风貌区、现代商务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科学活力风貌区。新城以外的平原及山区划分为田园风貌区、山林风貌区及浅山风貌

区，在该区域的城镇塑造空间有序、特色鲜明的小城镇风貌，村庄塑造自然传统、美丽宜居的乡村风貌。

宜居风貌区：主要位于重要滨水地区及新城中部，应控制区域内居住及公建风貌，使新建区与老城区城市风貌相协调。

现代商务风貌区：主要位于新城南部的密云生态商务区，塑造简洁明快的建筑风格和时代特征，彰显密云现代化的城市风貌。

现代产业风貌区：主要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区域，体现现代化产业聚集区特色。

科学活力风貌区：主要为怀柔科学城东区，体现世界一流科学产业集群风貌。

田园风貌区：城镇强调与新城风貌协调，形成空间形态有序、尺度宜人、功能与景观布局完善的现代城镇。村庄强调建设集中、功能布局合理、与周边农田结合的现代农庄风貌，充分尊重现状村庄肌理，建筑以坡顶为主。

山林风貌区、浅山风貌区：城镇强调传统建筑风貌与环境有机结合，彰显优美的山水格局和传统肌理。村庄强调依山就势、沿水分散或线性建设，应以传统院落坡顶建筑风貌为主，突出村落良好山水环境，充分保留自然村落肌理，体现古朴的乡村风貌，不得大规模平整土地。

2. 第五立面

鼓励低层、多层住宅采用坡屋顶，高层住宅建筑可采用平坡结合或平屋顶。公共建筑采用平屋顶，新建公建应加强绿色屋顶建设，对屋顶设施及附属物进行美化，村庄住宅宜采用坡屋顶形式。

3. 城市色彩

强调城市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尊重，顺应山形水势，形成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城市色彩特征。建筑色彩应与自然山水色彩协调，避免采用低明度、高艳度色彩及大面积高饱和度颜色。

第85条 可观、可游、可体验的绿道系统与眺望系统

1. 覆盖全区的绿道系统与眺望系统

结合密云丰富的山水自然景观资源和长城历史人文资源，在全区范围内打造多条以风景观赏、历史体验、游憩休闲为主要功能的绿道，包括中部山水景观绿道、南部滨河绿道和东北部历史文化绿道。中部山水景观绿道依托现状道路，形成围绕密云水库并串联云蒙山风景区、清凉谷白云峡风景区、黑龙潭风景区、桃园仙谷风景区的主要风景游线。南部滨河绿道主要沿白河、潮河及新城外围特色滨水景观和生态景观打造游憩路径。东北部历史文化绿道将长城历史文化资源与传统村镇的保护利用相结合，打造多条历史文化路径。

打造观新城、观水系、观长城、观风景的眺望系统，眺望点可结合周边村庄完善服务设施，或结合地形地貌和交通环境设置小型观景平台或休憩区，不得破坏环境、占用建设用地资源。

2. 看山望水的新城观景系统和视线通廊

新城形成看山望水的眺望系统。新城周边的冶仙塔、黍谷山为外围地区眺望新城南北的眺望点。

塑造逢山避让、遇水跌落的视线通廊。在潮河、白河及潮白

河的桥梁及两河交汇区域形成观河视线廊道，在河两岸建成区应留有观河廊道。沿城市南北向道路及绿廊形成观山视廊，控制主要廊道两侧建筑高度，控制屋顶附属设施建设，形成北望冶山、云蒙山，南观黍谷山的观山廊道，保证山体轮廓成为贯穿城市的延续性景观背景。

第86条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划定

根据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划定标准，密云城市设计重点地区主要包括六类地区：

新城及周边的重要功能区。包括密云生态商务区、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等。该区域打造清新的现代建筑风貌，塑造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统筹考虑城市建设区与周边村庄发展、田园景观的关系。

滨水地区（两侧 100 米-500 米地区）。包括新城内潮河、白河、潮白河、潮河总干渠滨水区等。结合周边功能打造多种类型驳岸，引入休闲活动、游憩步道及设施，打造垂直河道的绿道和视线通廊，控制滨水天际线。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包括潮白河时尚文化公园、白河城市森林公园、潮河体育休闲公园、冶仙塔文化休闲公园、云蒙山风景名胜区、白龙潭风景名胜区等。城市公园完善休闲游憩设施，塑造开放活力的城市场所，风景名胜区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做好观景、休憩设施的布局。

历史风貌区。包括长城文化带涉及的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注重城镇与村庄风貌建设，严格落实长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

护和建控要求。

重要交通枢纽地区。主要包括京沈客专密云站及周边区域，该区域应进行一体化设计。注重交通换乘的无缝衔接，构建城市功能多元复合的活力核心。

其他重要公共活动区。主要为老城的公共活动区，应增加公共活动空间，营造和谐的建筑风貌景观，塑造特色街道，延续传统肌理，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将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为二级重点地区及三级重点地区，其范围应在详细规划阶段进一步深化细化。二级地区包括密云生态商务区、怀柔科学城东区、滨水地区、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交通枢纽及周边地区、历史文化名镇及传统村落；三级地区包括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周边产业区及新城内其他重要公共活动区。

第87条 高低错落、节奏起伏的城市天际线

控制滨水地区天际线，沿白河、潮河及潮白河滨水界面形成疏密有致、节奏起伏的建筑群体轮廓形态，以多层建筑为主体，少量小高层建筑为辅，加强滨水景观建筑塑造，增强城市特色与识别度。

控制山前地区天际线，新城南北两侧山前地区应通过对建筑群体的高度控制，体现错落起伏的天际线。应以多层建筑为主，并严格对建筑形体组合、观山视廊和面山方向的建筑天际线进行控制。

第88条 舒朗有致、尺度宜人的城市高度分区

密云新城应保持整体宜人舒缓的空间尺度，以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为主，新城基准高度控制在 18 米至 36 米。在形象标志区域和公共中心区，需经充分论证、精心设计，局部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

城镇镇中心区基准高度控制在 12 米至 18 米，涉及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镇、村庄，建筑高度按保护规划要求落实。

第89条 亲水活力、交通可达的滨水空间

注重滨水地区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空间的相互融合，创造层次丰富、高低错落、景观良好的空间形态，改善人居环境。主要滨水开放空间城市设计遵循建筑多样性、空间亲水性、绿化渗透性与交通可达性原则。

依托白河、潮河、潮白河滨水公园，形成连续的城市活力公共空间带，容纳市民多样化的亲水性活动。强调河岸亲水空间与周边城市组团的有机衔接和逐级渗透，将滨水景观与空间活力引入城市内部。结合两岸用地功能建设自然亲水型、生态郊野型、人工退台型岸线。

第90条 激发街道活力，塑造街道空间

将新城内道路分为交通类、生活服务类、综合服务类、特色商业类和特色景观类道路。交通类道路和特色景观类道路周边地区是城市景观与风貌的集中展示地，形成快速、安全、舒适的城

市空间，应加强街道两侧绿化植物配置。生活服务类道路是集中体现市民生活购物、休闲娱乐的主要空间。综合服务类道路和特色商业类道路主要体现充满活力的都市风貌，展示进退有序、变化丰富的街道空间轮廓线。特色商业道路沿街界面应强调连续性，形成完整的界面，建筑底层业态应连续。

第七章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构建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建立绿色低碳和节水节能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健全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科技惠民、共享便捷的智慧城市和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建设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发展。

第一节 构建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91条 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

构建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市域轨道交通为骨架,综合交通枢纽为节点,区域高等级公路为补充的快速通达的对外交通网络,充分发挥密云作为北京东北部交通门户的区位优势,提高区域交通系统的出行效率和出行品质。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中交通用地总规模不低于 13.9 平方公里。

1. 轨道交通规划

构建多层次的对外轨道交通系统,通过规划建设京沈客运专线、环北京城际铁路、区域快线 S6 线、市郊铁路怀密线、市郊铁路 S5 线、市郊铁路 S8 线,实现与京津冀区域、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河北雄安新区以及三城一区之间的高效便捷联系。

增强密云新城承接中心城区疏解功能的能力,提升新城服务能力和建设水平,实现公交优先战略。土地开发利用与交通设施建设同步,统筹考虑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加强

轨道交通站点与城市功能耦合，提高重点地区轨道交通服务水平，结合专项规划落实轨道交通车辆基地用地面积。

对位于规划集中建设区内的站点，以站城一体化模式推进既有铁路站点及周边用地更新改造，位于集中建设区外的站点与主要功能区域、镇中心区、风景旅游功能等相结合，引导站点周边形成功能复合、紧凑集约的土地利用模式，完善站点周边公共交通网、步行交通网和自行车交通网，营造具有可识别性的城市空间，提升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服务水平和吸引力。近期利用既有京通铁路开行市郊铁路怀密线，逐步优化开行方案，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服务密云对外出行。加强黑山寺站、古北口站站点周边规划统筹和怀密线两侧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2. 公路网规划

强化密云与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公路网络的高效联系，合理配置公路等级，构建以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为骨干，二级公路为主体，三级公路为延伸的公路网体系。到 2035 年公路（二级及以上）总里程不低于 640 公里。

通过京承高速和京密路接入市域干线公路网，可到达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地区，以京承高速公路作为联系中心城区的主要高速通道。推进东部发展带联络线和京承密涿联络线的建设，强化密云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周边新城及京津冀区域的快速联系。合理优化怀柔科学城东区周边路网系统，将雁密路和密新路作为怀密联系的主要道路，实现密云新城与怀柔科学城的便捷联系。通过新增公路和既有公路提级的方式，改善密云北部山区出行条件，

促进北部山区旅游业的发展。

3. 综合交通枢纽

依托轨道交通车站，强化多种交通方式衔接，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形成“一主一副多点”的枢纽格局。

“一主”为京沈客运专线密云站，依托国家高铁网络建设，将京沈客运专线密云站建设成为北京东北部交通门户、旅游枢纽中心和新城发展的新引擎。

“一副”为京承铁路（市郊铁路 S5 线）密云站，依托京承铁路的功能优化提升，开通市郊铁路 S5 线，建设成为新城北部重要的综合枢纽。

“多点”为城西综合客运枢纽、城东综合客运枢纽、河南寨物流中心（货运）和城东物流中心（货运）。加强枢纽及周边地区的精细化设计，大幅提升轨道交通直接换乘非机动化方式完成一次出行的机率。

第92条 构建新城便捷交通体系

建立等级有主次、功能有区分的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保障交通干道的高效安全和生活街道的便捷舒适，实现与对外交通系统合理衔接。重点完善集中建设区内路网，提高道路网密度。建成区立足现状，实施局部地区改造与挖潜，采用打通断头路、改造街坊路等方式，改善道路微循环系统。新建区强化次干路和支路系统，减小路网间距，增加道路密度，推广街区制，提升城市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到 2035 年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力争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

加强密云新城与周边地区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功能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的道路网系统建设。

第93条 打造绿色智能的交通系统

提高绿色交通和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构建“公交+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模式。

1. 步行与自行车网络

依托城市道路设置步行和自行车骨架网络，依托城市绿道和滨水空间设置步行和自行车特色网络。规划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与各类城市公园、滨水空间、文化设施、商业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紧密结合，营造友好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体验。实施道路精细化管控，加强对街道设计流程和实施管理的引导和规范，打造独具密云特色的美丽街道。

2. 新型公交系统

建立服务优质、形式多样的新型公交系统。全区布局干线、普线两级城乡公交网络，干线增强新城与外围组团、城镇之间的联系，普线增强外围组团与村镇的联系。旅游旺季针对重点旅游景区开通季节性旅游公交专线，满足旅游景区客流快速集散的要求。新城布局干线、支线两级地面公交网络，干线满足大规模、快速性的公交通行要求，支线灵活设置线路，站点深入社区，满足居民生活出行、换乘至干线系统以及与轨道交通车站接驳的需求。为加强新城内部主要客流吸引点之间的联系，以密云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为核心，依托城市干道和外围公路，构建城区与

周边地区的快速公交走廊。

构建快速公交专用通道。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专用通道，提高公交系统效率，增强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度，实现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

3. 智慧交通体系

倡导智慧交通出行，实现交通系统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全链条信息化和智慧化。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数据挖掘等技术，构建交通信息与决策支持平台，将新兴动态数据与传统静态数据深度融合，准确把握城市交通特征，精准分析交通发展趋势。

4. 实施差别化的交通需求管理

合理划定交通政策分区，实施更科学、更严格、更精确的交通需求管理，分区制定管理策略，从源头调控小客车出行需求。到 2035 年小客车出行比例和车均出行强度降幅不小于 30%。

第94条 合理配置交通设施

停车设施以配建停车为主、社会公共停车为辅，完善市场定价、政府监管指导的价格机制。探索学校、医院、办公、商业、交通枢纽等设施与周边用地分时共享车位的政策机制，在建成区积极利用存量用地资源建设立体停车场（库），增加基本车位供给，到 2035 年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不低于 23.2 公顷。构建功能完善、安全高效、方便快捷、竞争有序的加油充电站服务网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优先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基本公共交通服

务均等化。到 2035 年全区规划公交场站面积不低于 31.8 公顷，其中新城规划公交场站面积不低于 25.3 公顷，新城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80%。建立以公交枢纽站、公交中心站和公交首末站为主的公交场站布局体系。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逐步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逐步实现公交车的纯电动化，基本形成城市交通与大气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第95条 加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空间管控

适度超前、优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落地建设。划定全区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的管控范围，加强空间管控。铁路周边建设区按照 30 米宽度、非建设区按照 35 米宽度预留隔离带，同时按照建设区 60 米宽度、非建设区 100 米宽度预留规划控制区。高速公路廊道在集中建设区按 70—80 米预留，非集中建设区按 80—100 米预留。

第二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加强前沿技术应用和机制创新，推进设施融合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常住人口 1.3 倍的服务保障系数，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运行保障水平，全区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总量不低于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 3%。

第96条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提高城市防洪防涝能力

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水库、河道、蓄滞洪区等工程与非工程防洪减灾体系。加强以水库和蓄洪区为主的防洪体系建设，强化骨干河道以及重点中小河道治理，保留山区河道行洪通道。规划密云新城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规划怀柔科学城东区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20 年-50 年一遇，下阶段结合科学城详细规划及科学装置布局进一步研究确定；其余各镇中心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密云水库上游山区河道以及京密引水渠具有水源保护功能，规划河道水质为 II 类。密云水库下游潮白河、潮河、白河、红门川河、错河等河道水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密云新城及乡镇中心区段河道规划功能定位为防洪排水兼风景观赏；其余山区河道及其支流功能以防洪排水为主；同时，潮河总干渠兼顾输水功能。

山区实行分级滞蓄缓洪，形成“蓄、疏、防”相结合的防洪总体格局。防洪重点完成 24 座水库的加固维修，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到 2035 年全区小流域全部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加强对山区河道进行近自然保护和修复，并对流经密云新城和乡镇中心区的河段进行治理，保证达到相应防洪标准。

平原区防洪体系以泄洪、排水为主。以密云水库为屏障，加快治理怀河牯牛河蓄滞洪区，以潮白河、潮河、白河、沙河等骨干河道为骨架，疏挖整治河道、完善堤防，结合防洪调度与管理等非工程措施，保证新城以及乡镇中心区的防洪安全。

第97条 节水优先，区域统筹，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格局

规划采用地下水与地表水联合供水的方式，互为补充，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完善供水设施，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供水方式。规划 2035 年全区供水设施总能力约 29.63 万立方米/日，规划全区共建设供水厂 19 座，其中新建水厂 8 座，扩建水厂 8 座，现状保留水厂 3 座。规划 2035 年全区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

第98条 完善雨水排除体系

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规划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5 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其中潮白河两侧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潮白河 10 年一遇洪水位。下凹式立体交叉道路雨水管渠及泵站设计重现期为 10—30 年一遇。

第99条 强化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新城、镇中心区再生水厂应相对集中布置，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地布局污水处理设施。

基于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方案，采用灰绿结合的方式，截流并处理初期雨水，控制城市非点源污染，改善水体水质，促进水生

态健康发展。规划 2035 年密云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总能力约 16.7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系数达到 1.5，规划全区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共 16 座，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7 座，扩建污水处理厂 8 座，现状保留污水处理厂 1 座。加强农村地区尤其是水源保护区的农村污水治理，规划到 2035 年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加强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规划保留密云新城南侧在建污泥处理厂，规模为 200 吨/日。

第100条 实现网架结构坚强、设备安全可靠、运营智能高效的绿色电网

规划提高密云区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新建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19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到 2035 年全区电网形成 5 座 220 千伏变电站、3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的设施布局。到 2035 年全区供电负荷达到 104 万千瓦，实现密云新城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全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合理规划区域高压走廊，密云新城、怀柔科学城东区等集中建设区原则上不新增高压走廊，新增线路以电缆形式为主并对现状走廊进行整合。

第101条 强化绿色智能的供热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区域能源结构，结合密云区能源资源禀赋，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保障”的原则，逐步构建以燃气供热为主，地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的绿色低碳

供热体系。构建新城“6+6”（6个集中供热分区、6个热网）的供热主体格局。新城外各镇充分利用现状供热厂的供热能力，供热能力范围以外的部分采用清洁能源分散供热的方式。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到2035年全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5%以上。

第102条 建设安全可靠燃气供应体系

完善输配系统，新建十里堡门站、太师屯门站，西田各庄北、巨各庄等7座次高压调压站。强化管线建设，实现平原地区管道天然气镇镇通；合理布局山区乡镇液化天然气供应体系，因地制宜地推进山区“煤改气”工程。优化整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清理整顿不规范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结合市场发展新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1座，强化配送体系建设，保障市场供需平衡和安全运行。到2035年全区天然气用气量约4.38亿立方米，全区天然气居民气化率达到80%以上。规划保留京承高速路、密三路油气走廊，预留东部发展带联络线油气走廊，走廊宽度控制100-130米。

第103条 实施垃圾分类管理，构建集约高效的废弃物管理体系

建设密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占地43.7公顷，在园区内新建生化处理设施1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1处，提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能力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规划调整原垃圾综合处理厂内预留炉渣填埋用地至厂区外，占地10公顷；规划新建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中心 1 处，占地 10 公顷。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运体系，结合环卫停车场，新建、升级改造新城及各镇转运站 16 座。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达到 900 吨/日。按照市级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和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工作。

第104条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智慧城市发展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规划新建电信核心局 1 座、电信汇聚局 8 座，有线电视分前端 1 处、有线电视基站 6 座。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通信网络、宽带网络和有线广播电视网络。

第105条 科学构建综合管廊体系，强化支撑保障能力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构建层次分明、功能完备的综合管廊格局。结合密云生态商务区、怀柔科学城东区等集中新建区、地下空间开发强度大的地区、主要新（扩）建干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综合管廊。到 2035 年建成约 5 公里的干线综合管廊系统。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架空线入地等需求，大力建设缆线管廊。进一步创新综合管廊投融资模式、运行模式等，创新并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机制和水平。

第三节 建设稳定高效的城市安全体系

第106条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针对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火灾与爆炸等主要灾害，深化城市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源头管理，合理控制城市建设强度和人口密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降低城市脆弱度。

结合行政区划、铁路、快速路、河流及公园、绿地、广场等，合理划分防灾分区，形成能够有效阻止次生灾害蔓延、具有独立防灾救灾机能的空间结构单元。优化防灾设施布局，适度提高城市防灾设施建设标准，形成分级合理的防灾空间设施网络，实现集指挥、供电、供水、交通、通讯、医疗、消防、救灾物资及避难场所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支撑体系。

识别与划定各类灾害的易发区与高风险区，治理现状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加强重点场所和建筑防火，严格新建建筑抗震设防，推动既有老旧建筑的抗震加固改造。

第107条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积极推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建设统一的灾害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大基层监测、群测群防力度，提供实时、快速的预警预报技术支撑，有效提升城市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治理现状安全隐患，严控新增建设，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设防等级，并加强监测管理。

构建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全面提高发现、打击、防范和处置

恐怖活动的能力，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安保维稳工作。加强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推进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责任可追溯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监管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第108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市应急救灾水平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动应急指挥场所标准建设，形成“感、传、知、用、管”的城市综合应急指挥管理体系。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推进消防队站建设，强化消防装备配置。实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城乡覆盖，增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加强“智慧消防”建设，重点对新城集中建设区、科学城东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区等区域加强消防安全管控，加密消防站和消防执勤点布局。加强与河北省的区域协同治理，构建京津冀广域防灾体系和消防救援资源合作共享机制、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

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资源，统筹推进避难场所（室内、室外）分级建设，每个防灾分区建设1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应急指挥、应急医疗以及转运伤员等职能。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维护和管理，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预案。依托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通过提高抗

震设防、断面设计及增设排水设施等方式，确保其安全性。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都市生命线系统和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系统的灾后应急系统。建设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都市安全监控体系，建设都市灾害预警系统，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针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区，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做好封山育林、封山育草、保持水土等工作，控制和减少泥石流、矿山地面沉陷、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积极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知识，提高森林防火意识，严格禁止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设置防火宣传牌、防火标识，营建防火隔离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开展经常性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和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演练，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第109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围绕首都安全大局和防空袭斗争需要，紧密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依法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安全保护范围，落实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要求。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坚持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相结合、坚持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到 2035 年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

量、组织智慧、支撑保障体系相互完善，全面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人民防空五大体系。利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用地建设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完善区—街道（镇）二级人防指挥体系，加强通讯警报设施建设。

第四节 建设科技惠民、共享便捷的智慧城市

第110条 适度超前布局智慧基础设施

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和治理体系。建成覆盖完善的4G网络，实现千兆光网和重点地区无线Wi-Fi覆盖率达到100%。建设数据基础支撑平台，逐步统筹各部门城市运行数据，构建数据资料目录、大数据信用体系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体系，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和集成应用。有机融合地理信息系统（GIS）与建筑信息系统（BIM），搭建城市数据模型系统，为城市建设提供数据分析平台。

第111条 建设一批智慧旗舰示范项目

充分考虑未来科技发展与市场需求，在密云重要公共空间、家园中心等节点，建设一批智慧旗舰项目。在密云生态商务区建设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先导的智慧共享型商务办公区，提高商务交往、技术转化、企业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整合智慧楼宇、智慧家居、智慧监控、数字生活等技术，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慧社区。结合潮河、白河等重要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未

来科技和时尚设计的集中示范承载地。

第五节 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地下空间

第112条 合理布局地下空间资源

坚持生态优先、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保障地下生态安全与防灾安全，统筹地下各类功能设施布局，促进城市空间立体分层发展，提高城市空间资源效率与综合承载力。完善城市地下公共空间与步行系统，构建多维、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以生态保育与生态涵养为前提，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划定适建区。综合评估活动断裂、砂土液化、地下有害气体、水土环境等地质环境问题，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及一般建设区。到 2035 年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由现状 1.6 平方米提高到 2.0 平方米。构建以轨道交通线网为骨架，以重点功能区和城市公共功能集中地区为重点，以交通枢纽及轨道站点为主要节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体系。

地下空间重点地区：主要位于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公共功能集中地区，应坚持地上地下一体化规划建设，促进地下空间综合立体发展。

地下空间鼓励地区：主要分布于重点开发地区周边、公共功能相对集中地区及涉及地下各类专项设施建设的地区。结合城市建设与专项设施建设，促进地下空间合理有序发展，补充完善地

面功能，促进地下空间互连互通。

地下空间限制地区：不宜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必要时需进行可行性和安全性评估论证。

第113条 坚持立体分层布局，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

促进地下空间的分层有序利用，提高城市空间资源效率与综合承载力。地下 0—10 米的浅层地下空间优先保障地下人行道、地下商业街、地下文体公共服务设施等人行活动密集的功能设施；地下 10—30 米的次浅层地下空间主要安排综合管廊、地下市政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隧道、地下物流仓储设施等基础设施；地下 30 米以下空间近期以保护和资源预留为主，不宜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利用。

第八章 加强城乡统筹，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构建“新城—镇—新型农村社区”的现代城乡体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文明程度、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农村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一节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第114条 构建“新城—镇—新型农村社区”的现代城乡体系

突出新城的核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完善综合服务配套支撑能力，建设山水相融的宜居新城，成为全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以镇中心区为主要空间载体，突出城镇在吸纳本地就业和统筹周边农村地区的作用，引导新型城镇特色化发展，提升小城镇的综合服务能力。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建设独具地域特征、传承历史文化、彰显生态魅力的美丽乡村。切实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传承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凸显村庄秩序与自然环境的融合协调。

第115条 全面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提升城镇化质量

全面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探索新型城镇化的实施路径，加快人口城镇化和经济结构城镇化进程，坚持城市教育、医疗、文

化等公共服务向镇区延伸，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服务半径，构建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提升镇村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完善城乡公路网络，疏导过境交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全面提升镇村供水保障能力、排水和污水处理水平，推进“厕所革命”，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将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作为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重点支持水资源保护、危村险村搬迁安置、生态保育、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建设。

第二节 建设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

第116条 加强小城镇分类引导

1. 划入新城范围的城镇

密云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檀营满族蒙古族乡及穆家峪镇位于京承铁路以南的部分地区划入新城建设区，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统筹实施，建设山水风貌相协调、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发展示范区。

2. 小城镇功能引导

西田各庄镇：是密云与怀柔协同发展的重点地区，以科技创新服务、现代农业产业为主导，建设城乡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优美的综合型小城镇。

溪翁庄镇：是水库南部的水源涵养区，建设以旅游休闲、文化创新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型小城镇。

穆家峪镇：是水库南部的水源涵养区，以旅游度假、生态休闲产业为主导，建设环境良好的宜居型绿色生态小城镇。

巨各庄镇：打造京北地区葡萄酒产业综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以绿色休闲、都市型农业产业为主导的特色小城镇。

太师屯镇：是水库东部的水源涵养区，也是绿色农副产品生产和贸易中心、东线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和集散地，建设生态、清洁、和谐的综合型小城镇。

古北口镇：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特色小镇，是展示长城文化和古镇文化的重点地区，建设以人文旅游、精品度假休闲产业为主导的示范型小城镇。

北庄镇：是东部浅山区农业产品加工基地，建设以休闲旅游服务、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导的宜居型小城镇。

高岭镇：是水库北部的水源涵养区、人文自然旅游区，建设以休闲旅游服务产业、生态农业为主导的小城镇。

不老屯镇：是水库北部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建设以生态绿色产业、旅游休闲服务产业为主导的生态综合治理试点小城镇。

东邵渠镇：是南部山区旅游节点城镇，建设以休闲旅游、绿色食品加工、都市休闲农业产业为主导的生态型小城镇。

大城子镇：是东部山区林果业和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以生态农业、休闲旅游、优质干鲜果品生产为特色的小城镇。

新城子镇：是北部休闲旅游基地与农副产品集散地，以优质特色农业、民俗风情休闲旅游产业为主导的山区风貌小城镇。

冯家峪镇：是水库北部的水源涵养区，依托人文自然景观资源，发展以精品旅游服务产业为特色的小城镇。

石城镇：是水库西部的水源涵养区和自然风景区，建设以生态休闲旅游服务产业为主导的小城镇。

第117条 培育特色鲜明、历史记忆深刻、小而精的特色小镇

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底蕴，培育小城镇的特色产业功能，着力改善环境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逐步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历史记忆深刻、小而精的特色小镇。

古北口镇是中国特色小镇(第一批)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第四批)，是密云辖区范围内长城文化和传统村落风貌的主要空间承载地。以古北水镇为重点，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培育精品文化旅游产业特色，打造与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的特色人居环境。

培育西田各庄镇的科技创新服务产业特色，发展成为怀柔科学城和密云新城协同发展的重要纽带，提升配套设施支撑能力和水平，高标准、高水平、高品质建设。

培育巨各庄镇的时尚运动产业特色，引导高端时尚运动产业发展，打造可以举办马拉松、自行车运动赛事的国际运动休闲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精品民宿、休闲服务与特色农业，建设高品质的都市农事体验区。

溪翁庄镇、穆家峪镇位于新城北部浅山区与平原区的过渡地区，培育精品度假休闲产业特色，发展商旅休闲、文化娱乐、会展会议等功能，创新集体用地集约利用方式，减量提质发展，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环境品质，成为新城功能延伸及配套服务的重要承载地区。

太师屯镇、北庄镇依托现有旅游服务优势资源，打造集综合服务、高端旅游接待、精品民宿于一体的优质精品小城镇。

石城镇、冯家峪镇、不老屯镇、高岭镇是主要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集中地区，培育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小城镇。以最严格、最高标准的污染治理手段控制污染物排放，全力保障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的生态安全，力争达到污染物零排放。强化城乡发展与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的共同责任，切实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使人民群众获得生活保障，提升幸福感和安全感，探索生态保护与城镇发展模式，建设绿色创新发展的小城镇典范。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118条 分类引导美丽乡村建设

结合全区村庄发展情况，对现状行政村进行分类指导，划分为城镇集建型、整体搬迁型、特色提升型和整治完善型四种村庄类型。

1. 城镇集建型

推动纳入新城组团、镇中心区范围内的村庄有序实现完全城市化。通过村庄社区化、农民市民化完成向新社区、新农民的转变，城乡统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标准。

2. 整体搬迁型

引导受到严重地质灾害、生态安全影响的村庄进行整村迁建。迁并村庄可采取宅基地异地置换的方式进行安全转移，也可采用城市化上楼的方式向城镇组团集中，腾退的宅基地应复垦还绿。

3. 特色提升型

已纳入相关名录的特色村庄。强化乡村特色发展与引导，建立完备的动态调整机制，系统梳理具有保护价值的村落名录。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价值，推动传统村落修缮保护与特色提升。

4. 整治完善型

其他村庄按农民意愿，鼓励就地改造和有机更新。不受各项要素影响的村庄以整治提升为主。村庄更新必须符合规划，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民宅改造允许在缩减宅基地面积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建筑高度，缩减的宅基地可用于建设开敞空间、补充公共设施、增加村庄绿化。

在实施过程中，可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具体类型应结合村庄的资源条件进行确定，并结合特色村庄评估遴选机制，陆续将符合条件的村庄类型调整为特色提升型，发挥村庄在特色发展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

第119条 科学编制美丽乡村规划，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坚持村庄休闲旅游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发展的思路，培育一批环境优雅、食宿舒适、乡风浓郁的优质民俗旅游村，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坚持低强度开发，加强村庄风貌管控，营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田园风光。在乡镇域规划编制中统筹考虑合理的新增宅基地需求，并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有效路径，

完善实施模式，有序引导宅基地减量升级，保持本地特色的村庄形态，塑造乡土特色、功能复合的公共空间。

第120条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农村产业多元化发展

推动农村产业多元化发展，推进绿色农业新业态发展，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实现低收入户增收达标，将农村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提升鲜活农产品供给能力和附加值，提高农业综合产出效率和农业资源利用效率。适应现代化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乡镇域规划中可预留少量的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的乡村旅游设施、农业设施等建设。

第121条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推动乡村组织振兴，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坚持以自治为基础、法治为根本、德治为引领，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现代乡村治理新格局。

第九章 明确实施路径，促进减量提质发展

坚守用地规模底线，明确减量重点，实现城乡用地减量提质发展，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多措并举保障减量实施。推进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治理，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划分规划单元，加强规划实施统筹引导。

第一节 明确减量任务，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发展

第122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落实增减挂钩实施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到2035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32.5平方公里以内（其中0.5平方公里专项用于支持怀柔科学城东区建设）。

第123条 多途径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1. 集体建设用地减量

推动集体产业用地和宅基地减量提质，坚持拆除违建、修复生态、提升产业、整理村庄。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有效路径，完善实施模式，制定配套政策，规范居住标准，有序引导宅基地减量升级。

2. 盘活低效存量用地

积极推进国有企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制定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有效利用政策，实现存量和增量建设用地的差别化管

理，不断加大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力度。

3. 违法建设拆除和腾退

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实现存量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逐年消减。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规范的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推动区、镇建立联动防控长效机制，强化拆违后续巡查和绿化治理工作，腾退后的违法建设用地优先划入生态控制区。

4. 废弃矿山修复治理

优先实施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集体产业用地减量、违法建设用地减量。推进密云水库周边废弃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作，治理首云治理区、威克治理区、水树峪治理区、太师庄治理区等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植被，建设绿色矿山。

第124条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保障机制

落实年度减量任务，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明确新增建设用地供应对应减量腾退用地的实施方案，施行增减挂钩项目上图入库，保障建设用地减量任务持续有序的推进。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划动态跟踪评价机制，统一部署和调控减量进度，确保建设用地减量计划符合实际，将年度减量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保障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和减量腾退同步实施。加强区级部门沟通协作，合力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推动减量工作。

以现状腾退建设用地为基础，统筹集体产业用地腾退、国有单位自主改造等不同实施模式，细化农民安置标准，加强监督，

降低减量实施成本。以产业转型提质、增加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基础设施为重点，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有序发展。

第二节 推进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治理，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第125条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优先保障生态屏障功能，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进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加强河湖蓝线管理，保障防洪安全，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强流域生态治理，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城乡水环境。积极开展平原造林和农田生态修复，提高生态空间规模和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对采矿废弃地、重大工程建设损毁土地的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力度。

第126条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综合治理

坚持盘活存量、集约发展，加快禁限目录内的产业用地、工矿用地的疏解腾退工作，推动低效传统产业加快转型、提质发展，与绿色创新产业功能相联动，高效集约利用存量空间，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实现低效闲置土地再利用。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持续改善老城区居民生活品质。在保障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基础上，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和集体产业升级，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工作。

第127条 推进农用地提质增效

加大耕地污染的防治力度，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创新土地流转方式，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效应和生态屏障作用，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提高耕地的湿地、绿地、景观等生态功能。积极推广农业减排循环技术应用，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和高附加值的观光休闲农业。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规划实施统筹引导

第128条 划定规划单元

为加强对规划管理和实施落实的统筹引导，指导下一层次控制性详细规划、镇域规划编制，综合考虑现状基础、资源条件、发展定位、行政边界等因素，在全区范围内划定 1 个新城单元，1 个特定地区，14 个乡镇单元。

1 个新城单元：指密云新城范围。

1 个特定地区单元：指怀柔科学城东区范围。

14 个乡镇单元：指溪翁庄镇、穆家峪镇、巨各庄镇、太师屯镇、古北口镇、东邵渠镇、大城子镇、北庄镇、新城子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石城镇的镇域范围，及西田各庄镇位于怀柔科学城东区以外地区。

将规划单元作为分区规划统筹指标的基本单元，将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常住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两线三区面积比例、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耕地保有量等主要指标分

解到各个规划单元，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单元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第十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健全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科学统筹各项规划，强化任务分解，调控实施时序。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市治理体系，加强政策集成与创新，建立规划实施和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把高质量发展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方方面面和全过程。健全规划公开制度，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一节 健全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第129条 底图叠合，夯实城市发展本底

实现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两图合一，实现城市规划向城乡规划的转变，形成全域空间规划基础底图。整合山水林田湖五大生态要素，以资源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落实城市各项发展要素，科学配置空间资源，逐步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业、住房、交通、市政、环境保护、公共服务、公共空间等规划相融合，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全面提升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

第130条 指标统合，科学统筹各项规划

加强对分区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细化和实施推动。结合规划单元，制定各级各类地区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强化分区规划的调控作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近

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分区规划有效落实。

第二节 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市治理体系

第131条 加强精细化管理

提高城市环境治理能力，建立精细治理的长效机制，推进城市环境治理更加精准全面。健全智慧服务管理体系，推进三网融合，建立以城市人口精准管理、交通智能管理服务、资源和生态环境智能监控、城市安全智能保障为重点的城市智能管理运行体系。健全城市信息系统，强化对城市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领域的支撑。

第132条 推动多元治理

提高多元共治水平，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培育社会组织，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调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性，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完善社区治理机制，建立社区公共事务准入制度，推广参与型社区协商模式，增强居民社区归属感。加强社区综合管理，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完善配套设施和管理体系。

第133条 坚持依法治理

完善综合执法体系，搭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构建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协调，部门执法与综合执法相结合，区、街道（乡镇）职责分工明晰的执法工作格局。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公

共文明建设，提升市民守法意识和文明素质。

第三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134条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1. 实时监测

搭建多规合一的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规划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对分区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将监测结果作为规划实施评估和行动计划编制的基础。

2. 定期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3. 动态维护

结合五年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分区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135条 完善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建立健全街区、美丽乡村责

任规划师、建筑师制度，深入推进城乡精细化管理。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136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1. 编制公告

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控制性详细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及各级各类专业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实施公开

区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各级各类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3. 修改公示

对已经批准的各级各类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需修改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规划修改期间向社会公示规划修改内容。

第137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1.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

建立区级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完善全市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

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

经依法批准的分区规划和各级各类城乡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街道（乡镇）、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表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人口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48.3	55	约束性
用地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41	132.5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区面积的比例（%）	—	93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1107.0	约束性
	7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10	预期性
	8	城乡职住用地比例	1:2.08	1:2.3	约束性
	9	新城基准高度（米）	—	36	预期性
资源	10	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1.6	2.0	预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 2015 年）（%）	—	>40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 2015 年）（%）	5.9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0.8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4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122.26	符合市级要求	预期性
	16	优质能源比重（%）	—	95	预期性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14	20	预期性
环境	18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61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9	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2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64.31	65.71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 2015 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交通	24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3.43	8	预期性
	25	绿色出行比例（%）	—	80	预期性
	26	公路网密度（二级及以上）（公里/百平方公里）	20	28.7	预期性
市政	27	城乡污水处理率（%）	80.9	>99	约束性
	28	供水安全系数	—	1.3	预期性
	29	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	—	>80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市政	30	供电可靠率 (%)	99.9059%	99.99%	预期性
	31	天然气气化率 (%)	40	80	预期性
	32	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	1.1	5	预期性
	33	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4.2	5	预期性
	34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 (万吨/日)	—	0.09	预期性
	35	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千兆比特/秒)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城市安全	3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1.09	2.1	约束性
经济科技	3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人)	5.22	提高	预期性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公顷/亿元)	56	减少	预期性
	39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40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公共服务	41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 (平方米)	3561	3984	预期性
	42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5	6	预期性
	43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9.7	11	约束性
	44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0.3	0.5	约束性
	45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4	0.7	约束性
	46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01	30	约束性
	47	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75	95	约束性
	48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约束性
文化	49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 (片)	2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0	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 (家)	1	2.5	预期性
	51	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 (处)	0.2	1	预期性
	52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国家、市、区级) (项)	54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3	历史建筑数量 (个)	—	增加	预期性
	5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 (个)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5	传统村落数量 (个)	9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注：文中现状数据，除有特殊说明外，基准年均为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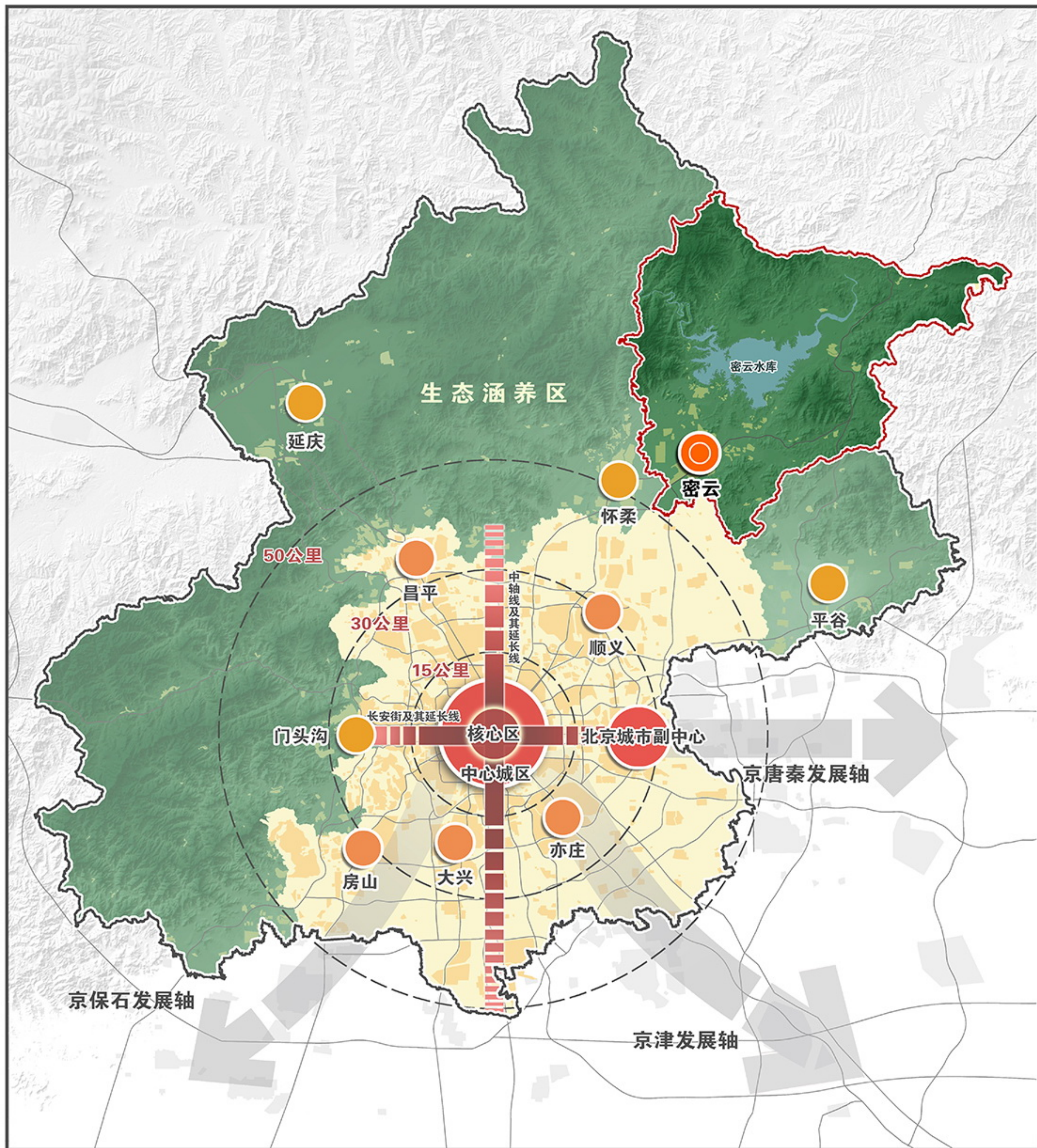
附图

- 01 区位图
- 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 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 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 05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9 绿地系统规划图
- 10 河湖水系规划图
- 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 12 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3 新城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4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 15 养老设施规划示意图
- 16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 17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8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 19 风貌分区规划图
- 20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 21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 22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图
- 23 新城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 24 新城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 25 规划单元划分图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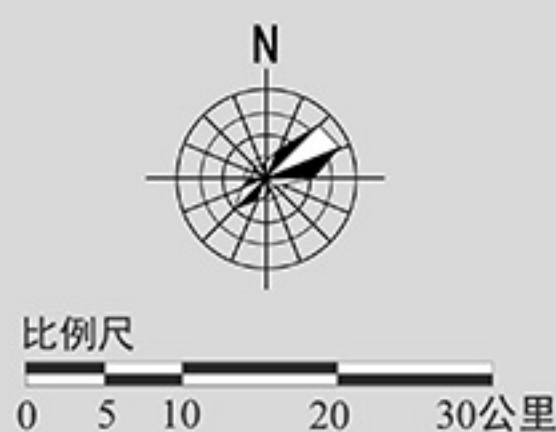
图01 区位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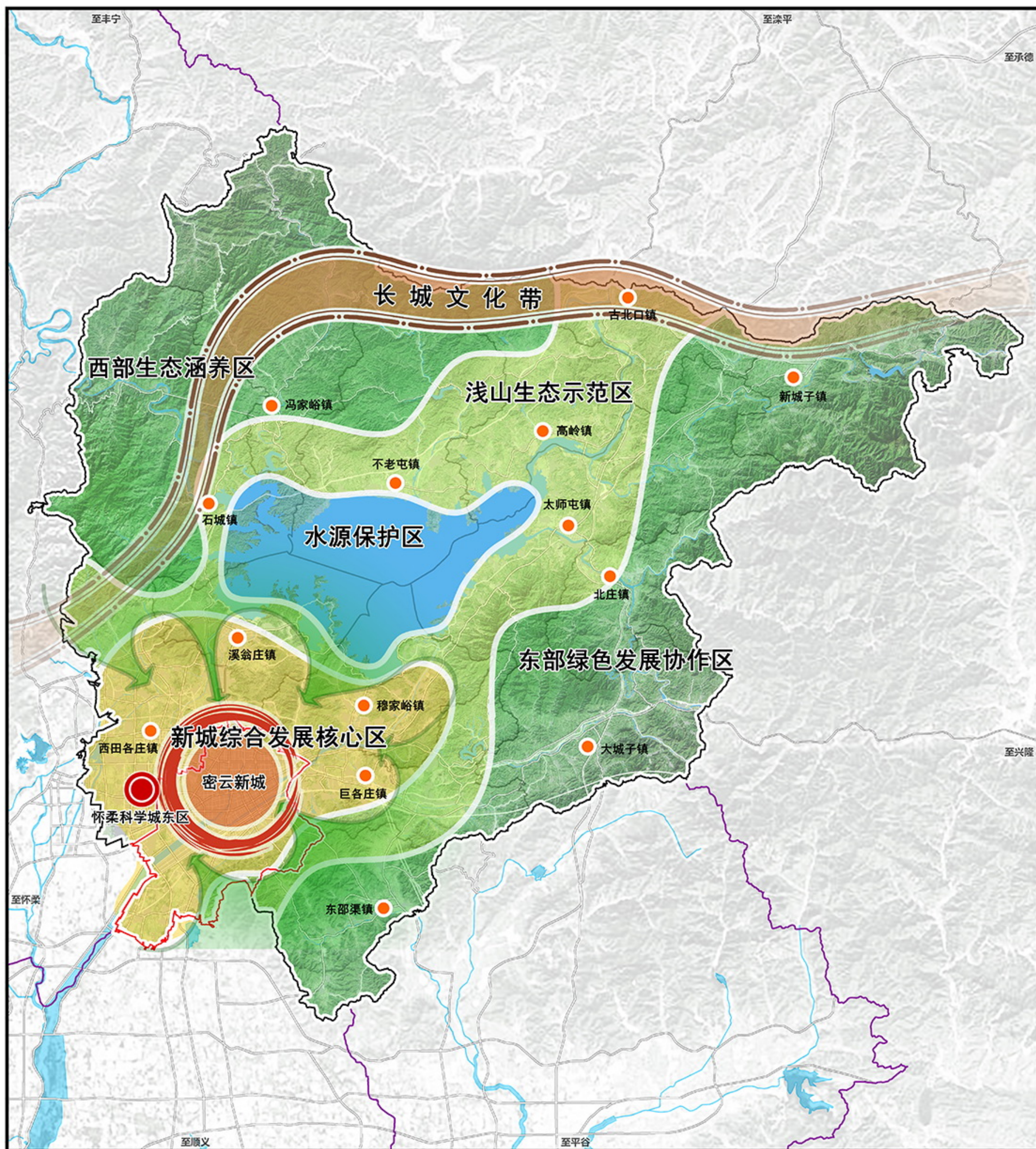
例

- | | |
|----------------------|--------------|
| 一核：首都功能核心区 | 密云新城 |
| 一主：中心城区 | 其他位于生态涵养区的新城 |
| 一副：北京城市副中心 | 一区：生态涵养区 |
| 两轴：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 密云区界 |
| 多点：五个位于平原地区的新城 | 北京市界 |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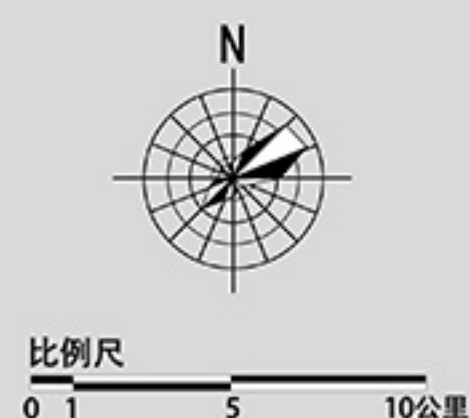
图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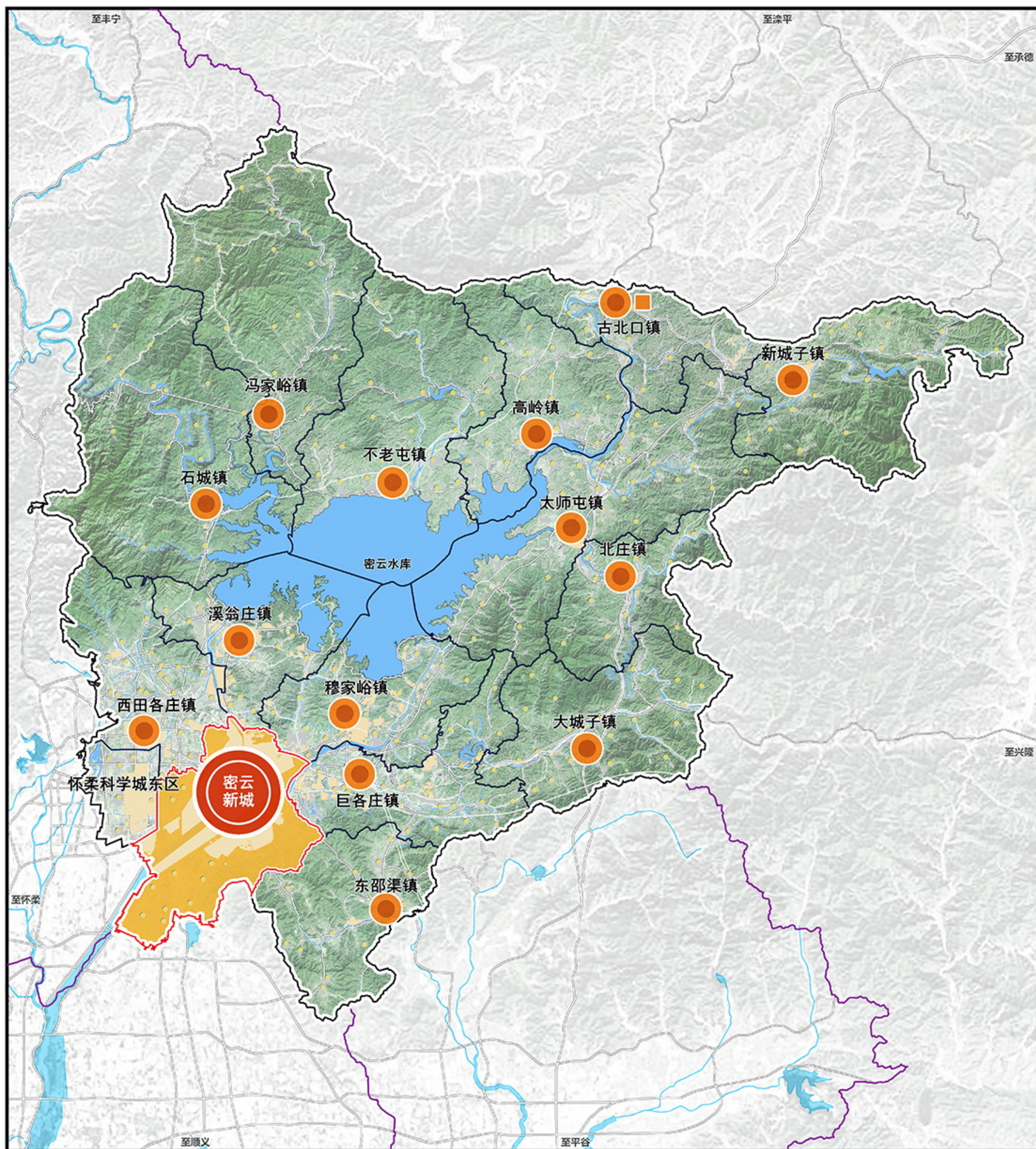
例

- | | |
|-----------|---------|
| 新城综合发展核心区 | 密云新城 |
| 浅山生态示范区 | 怀柔科学城东区 |
| 西部生态涵养区 | 小城镇 |
| 东部绿色发展协作区 | 新城范围 |
| 水源保护区 | 乡镇界 |
| 长城文化带 | 区界 |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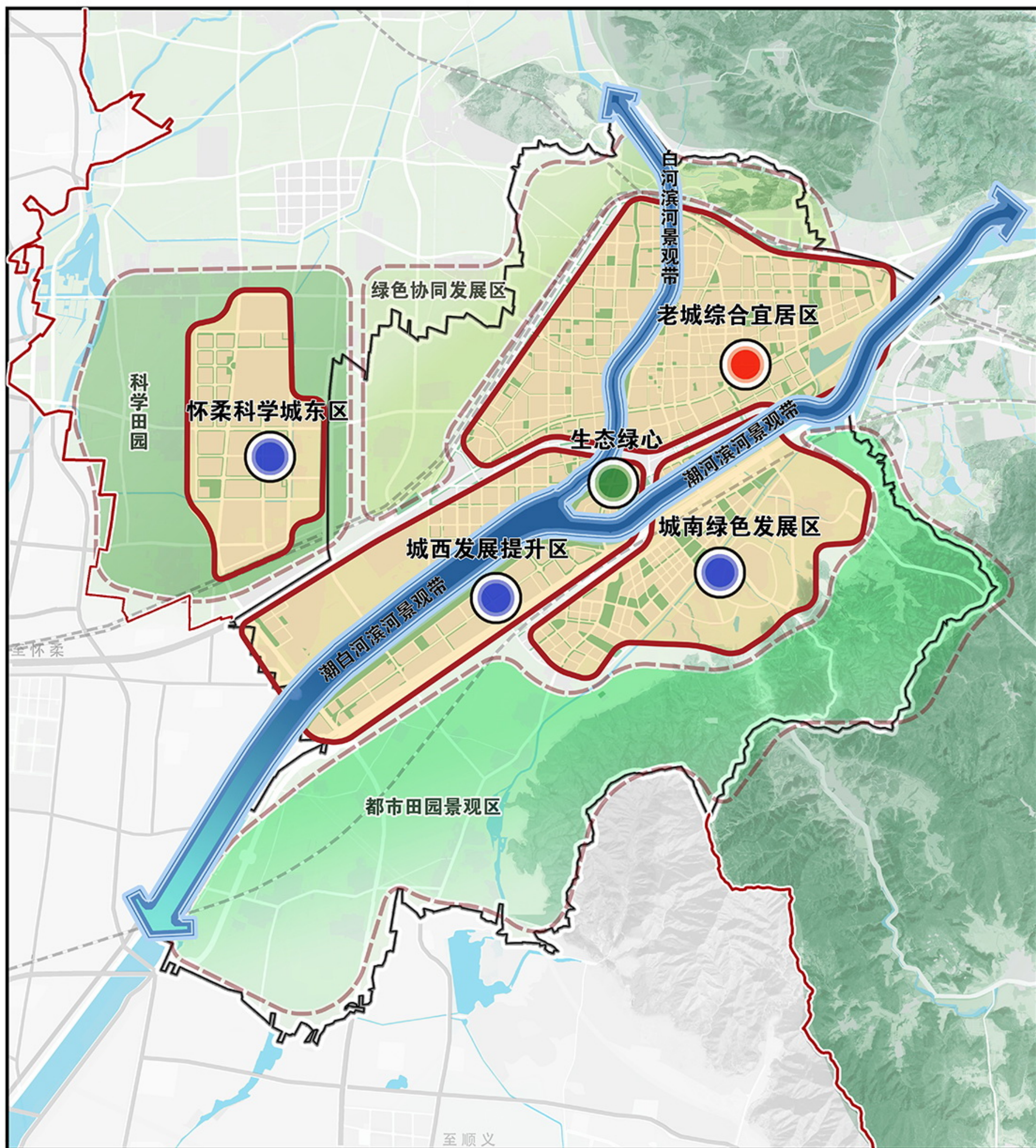
- | | |
|---------|------|
| 新城 | 新城范围 |
| 小城镇 | 乡镇界 |
| 特色小镇 | 区界 |
| 新型农村社区 | |
| 新城组团范围 | |
| 集中建设区范围 | |



比例尺
0 1 5 10公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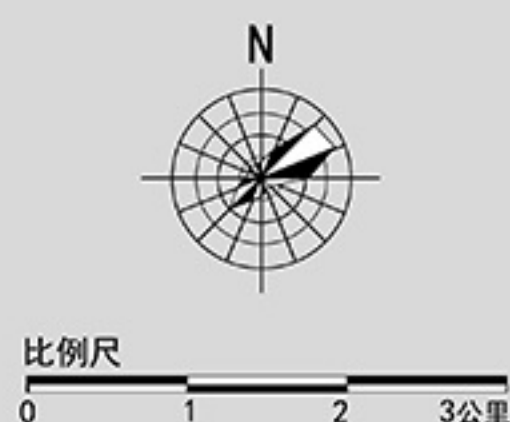
图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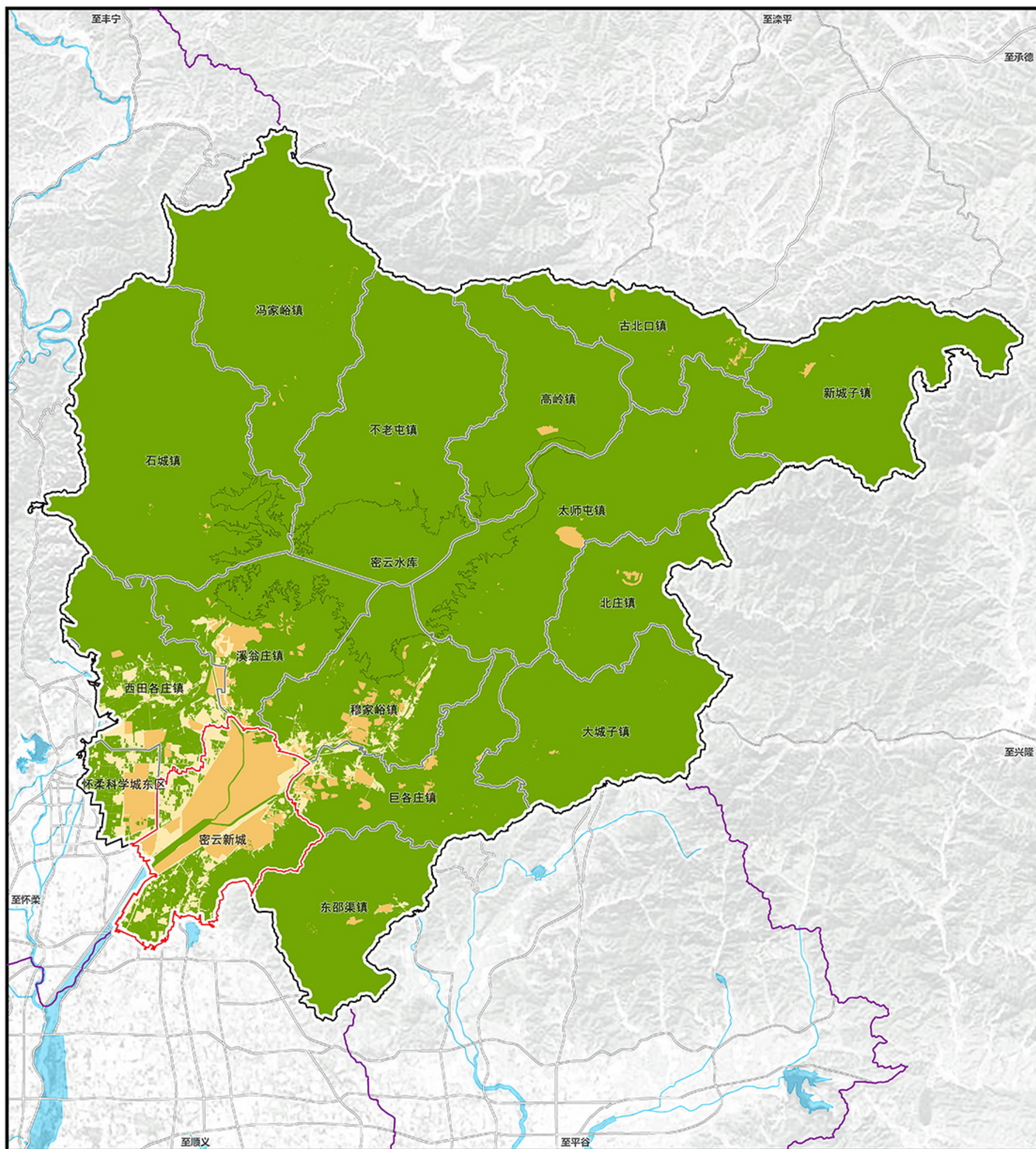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 | 新城组团、怀柔科学城东区 | | 区界 |
| | 生态绿心 | | |
| | 生活类服务中心 | | |
| | 产业类服务中心 | | |
| | 滨河景观带 | | |
| | 新城范围 | | |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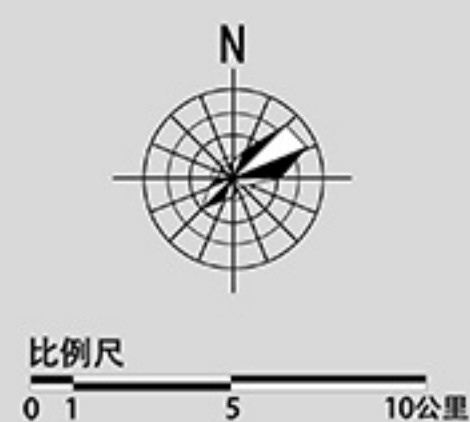
图05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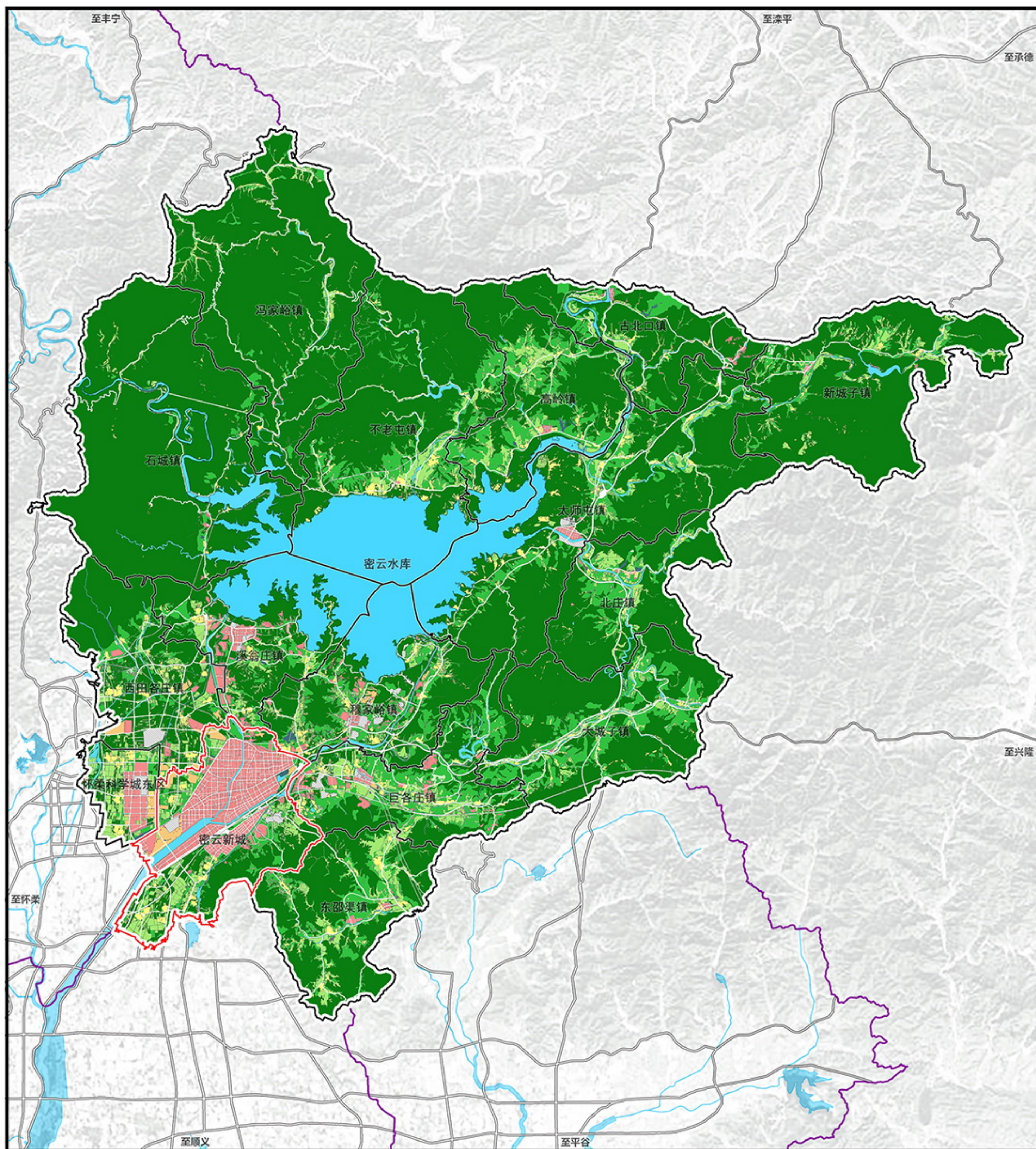
例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新城范围
- 乡镇界
- 区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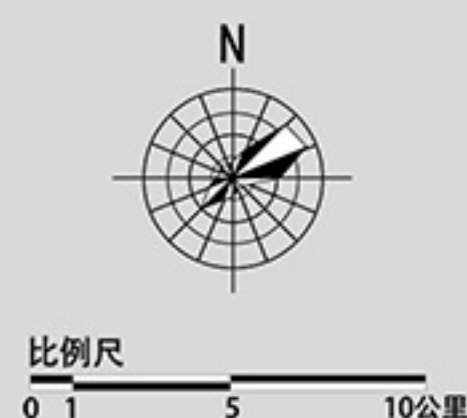
图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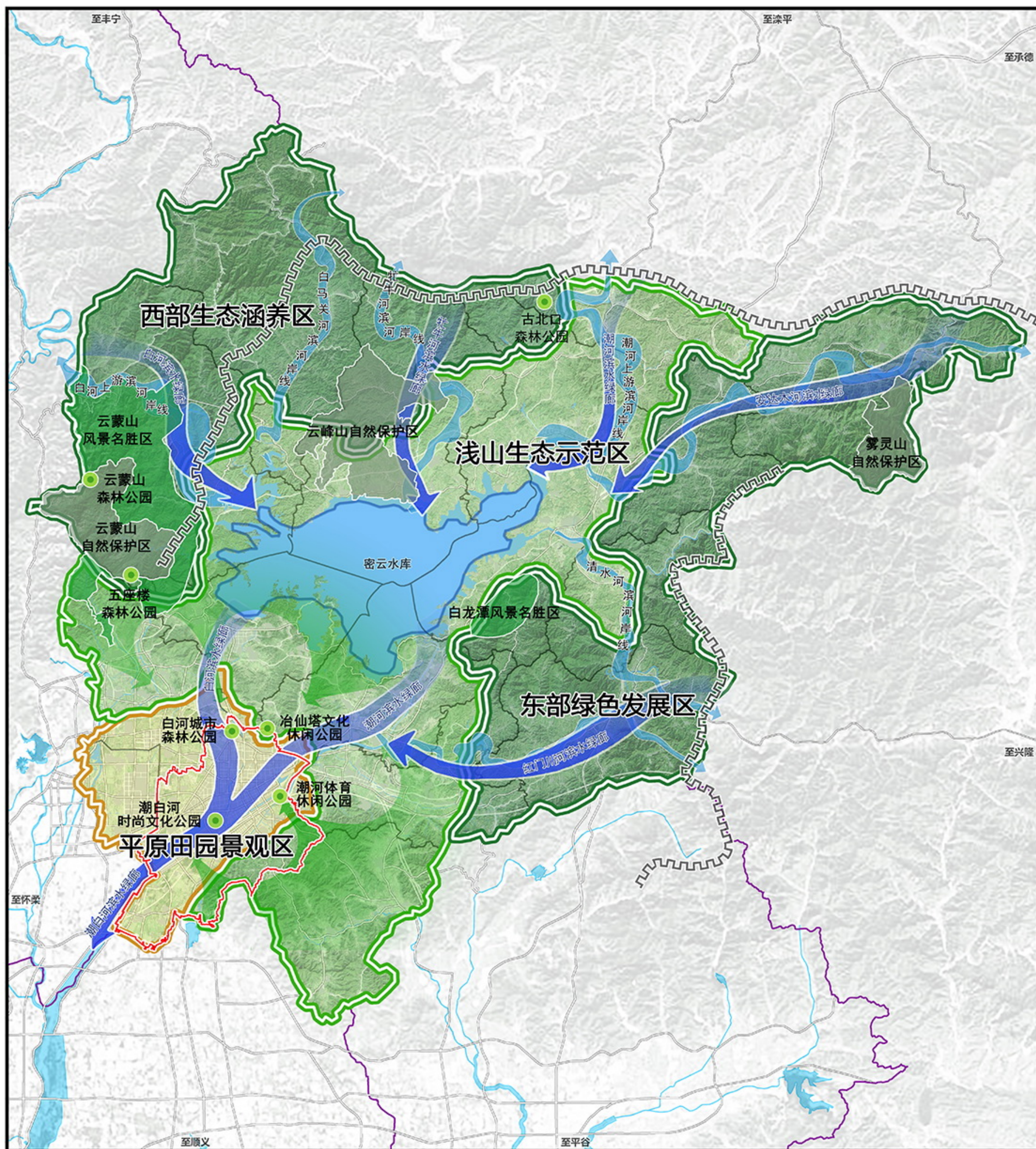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城镇建设用地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新城范围 |
| 村庄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乡镇界 |
| 战略留白用地 | 林草保护区 | 区界 |
| 有条件建设区 | 生态混合区 | |
| 对外交通用地 | 自然保留地 | |
| 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内主次干道 | |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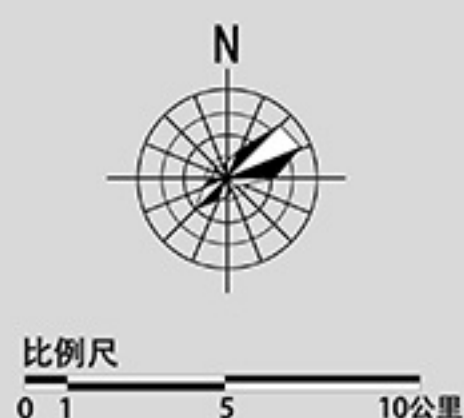
图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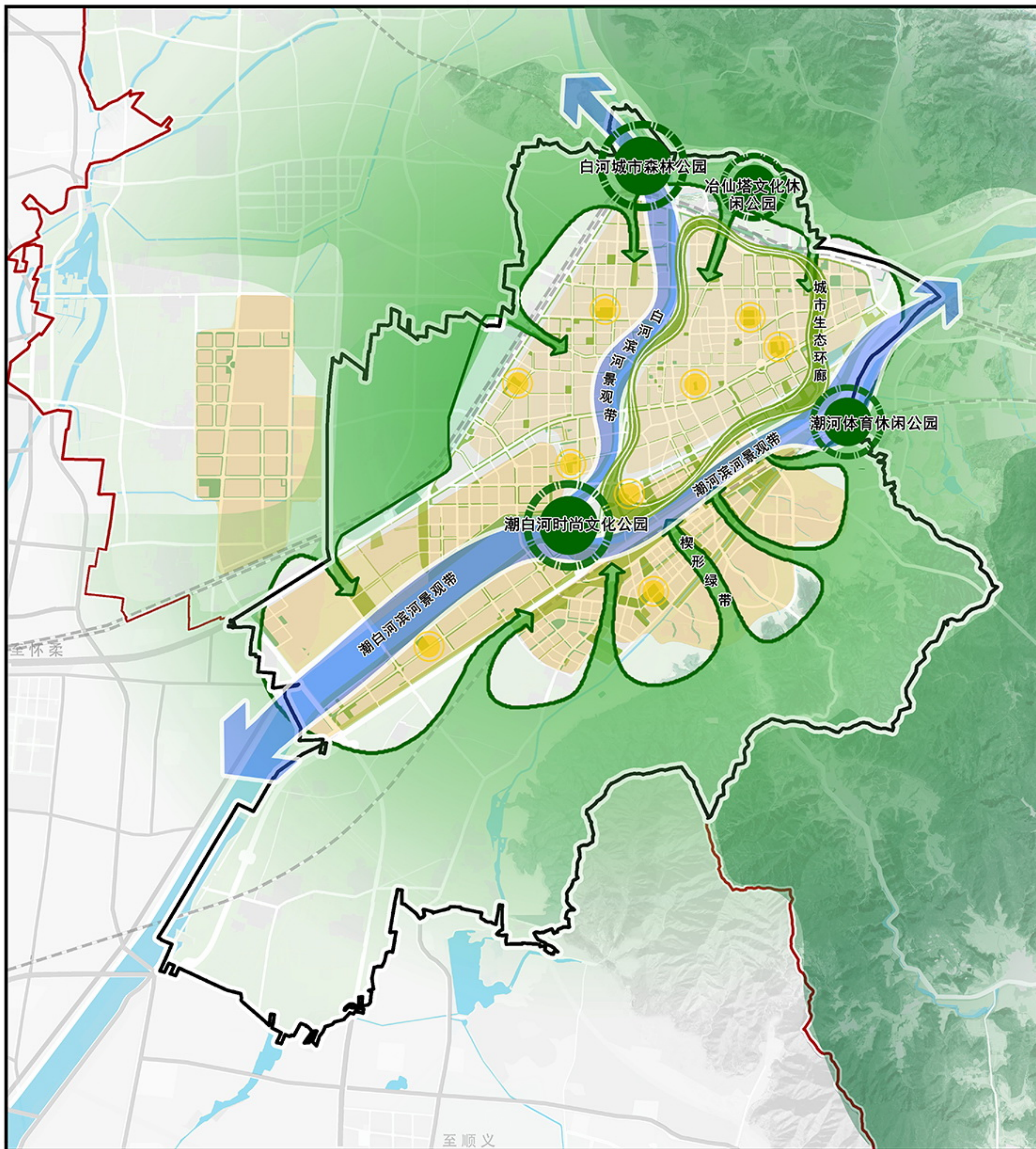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西部生态涵养区 | 风景名胜区 | 区界 |
| 东部绿色发展区 | 自然保护区 | |
| 浅山生态示范区 | 水域 | |
| 田园景观区 | 长城 | |
| 滨水绿廊 | 新城范围 | |
| 公园 | 乡镇界 | |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

例

- 滨河景观带
- 楔形绿带
- 城市生态环廊
- 精品城市公园
- 绿化节点
- 绿地

- 新城范围
- 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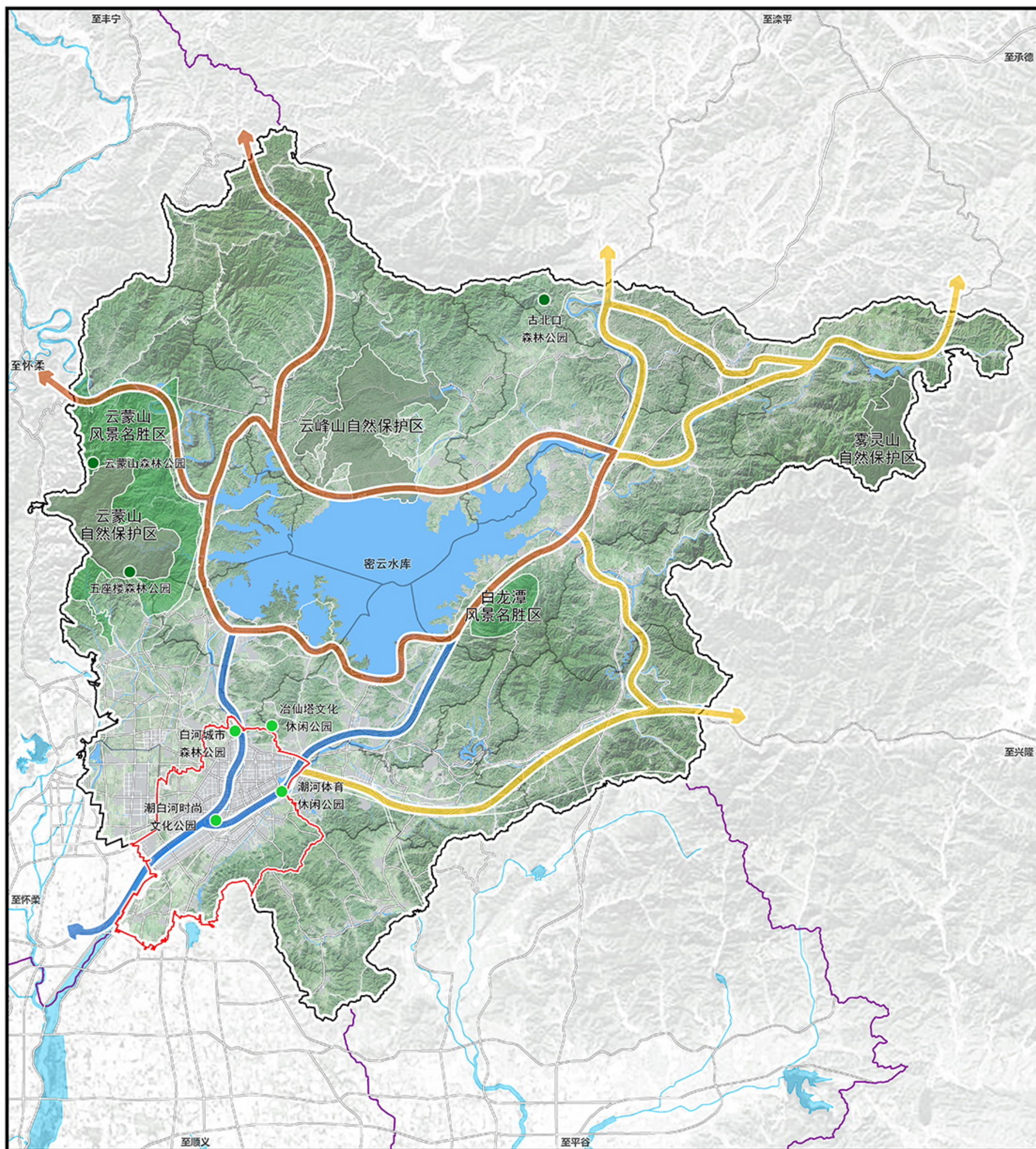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 2 3公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9 绿地系统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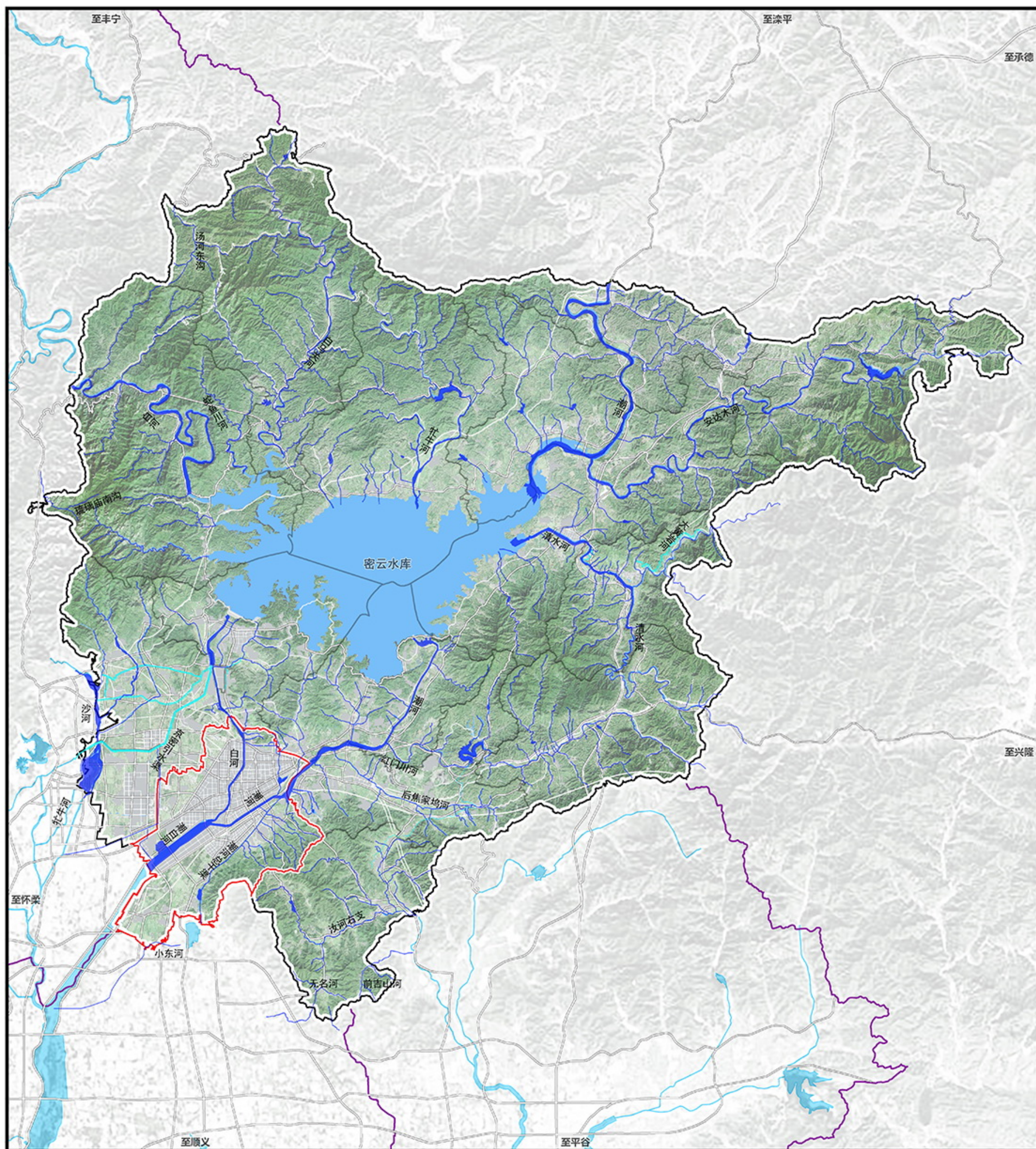
- | | |
|--------|--------|
| 历史文化绿道 | 自然保护区 |
| 山水景观绿道 | 城镇建设用地 |
| 滨河绿道 | 水域 |
| 城市公园 | 新城范围 |
| 森林公园 | 乡镇界 |
| 风景名胜区 | 区界 |



比例尺
0 1 5 10公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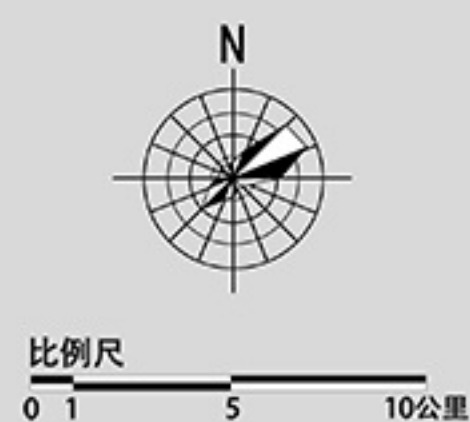
图10 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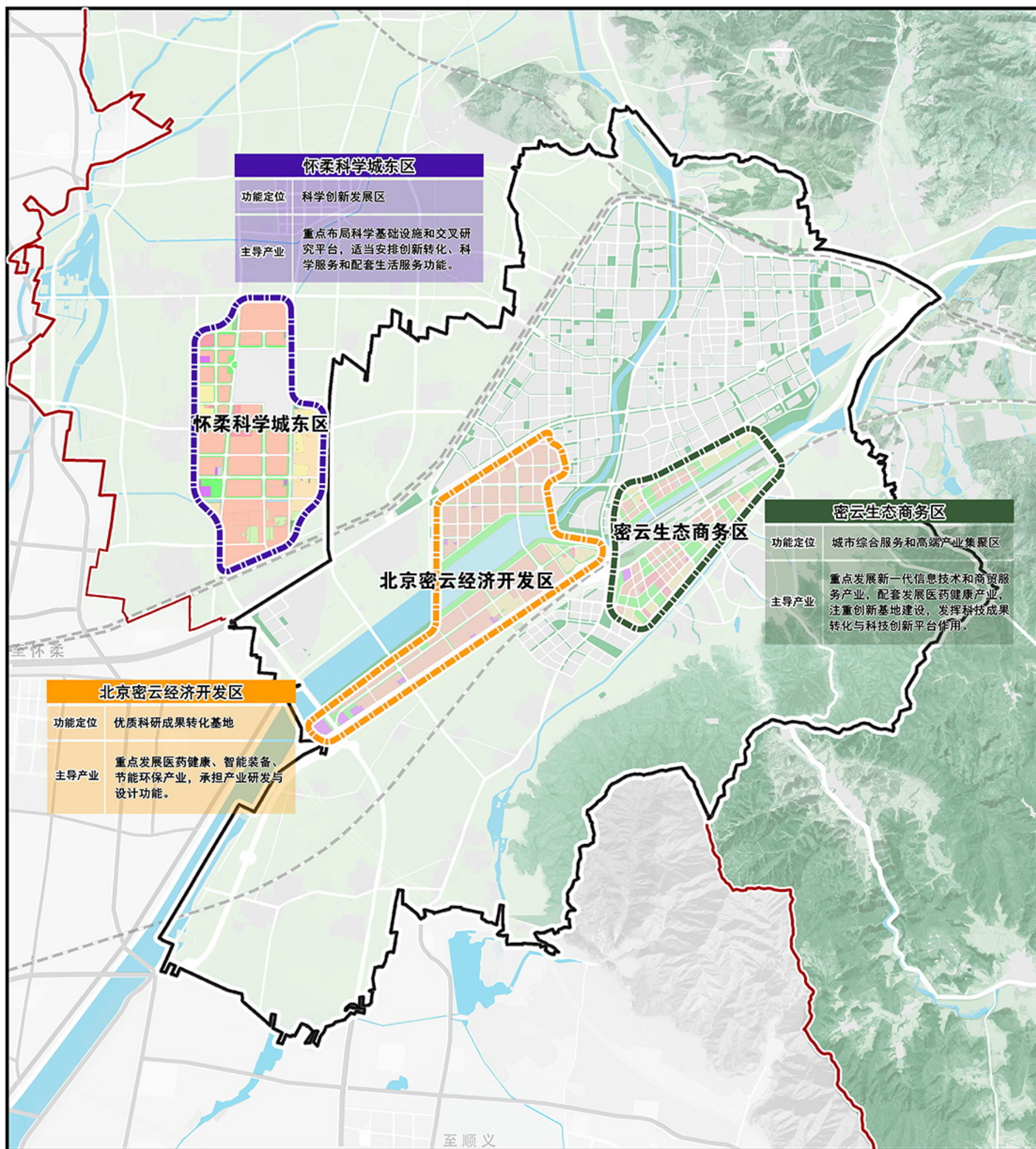
例

- 河道
- 输水渠道
- 新城范围
- 乡镇界
- 区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图

例

- 怀柔科学城东区
-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 密云生态商务区
- 新城范围
- 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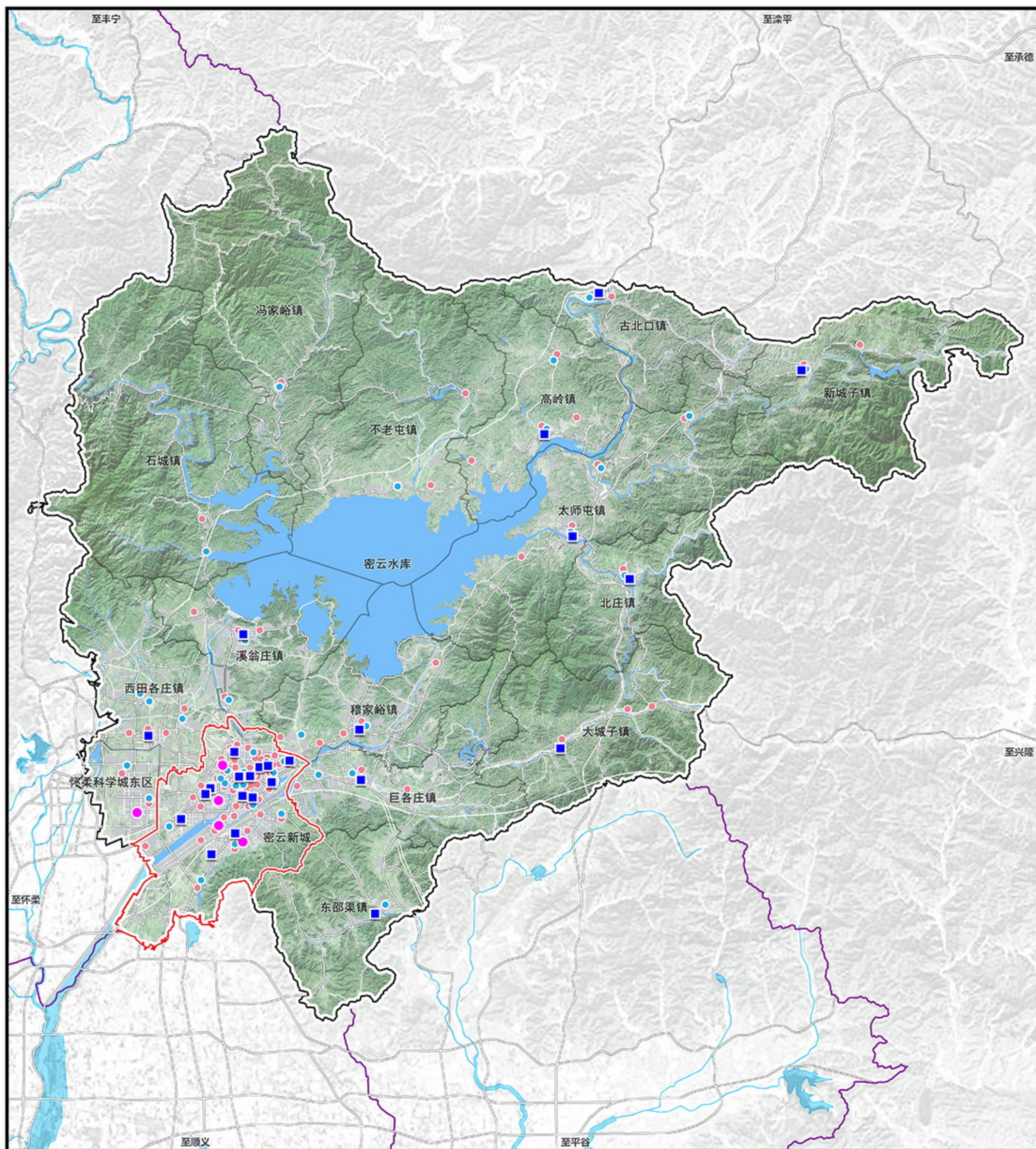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 2 3公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2 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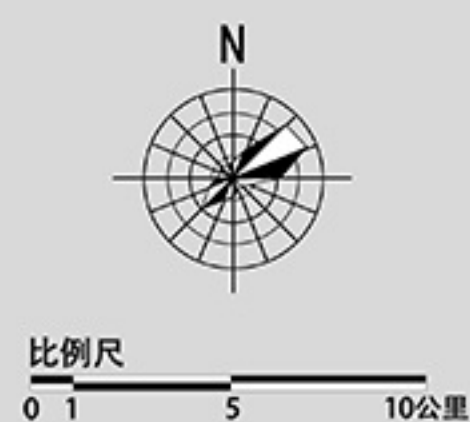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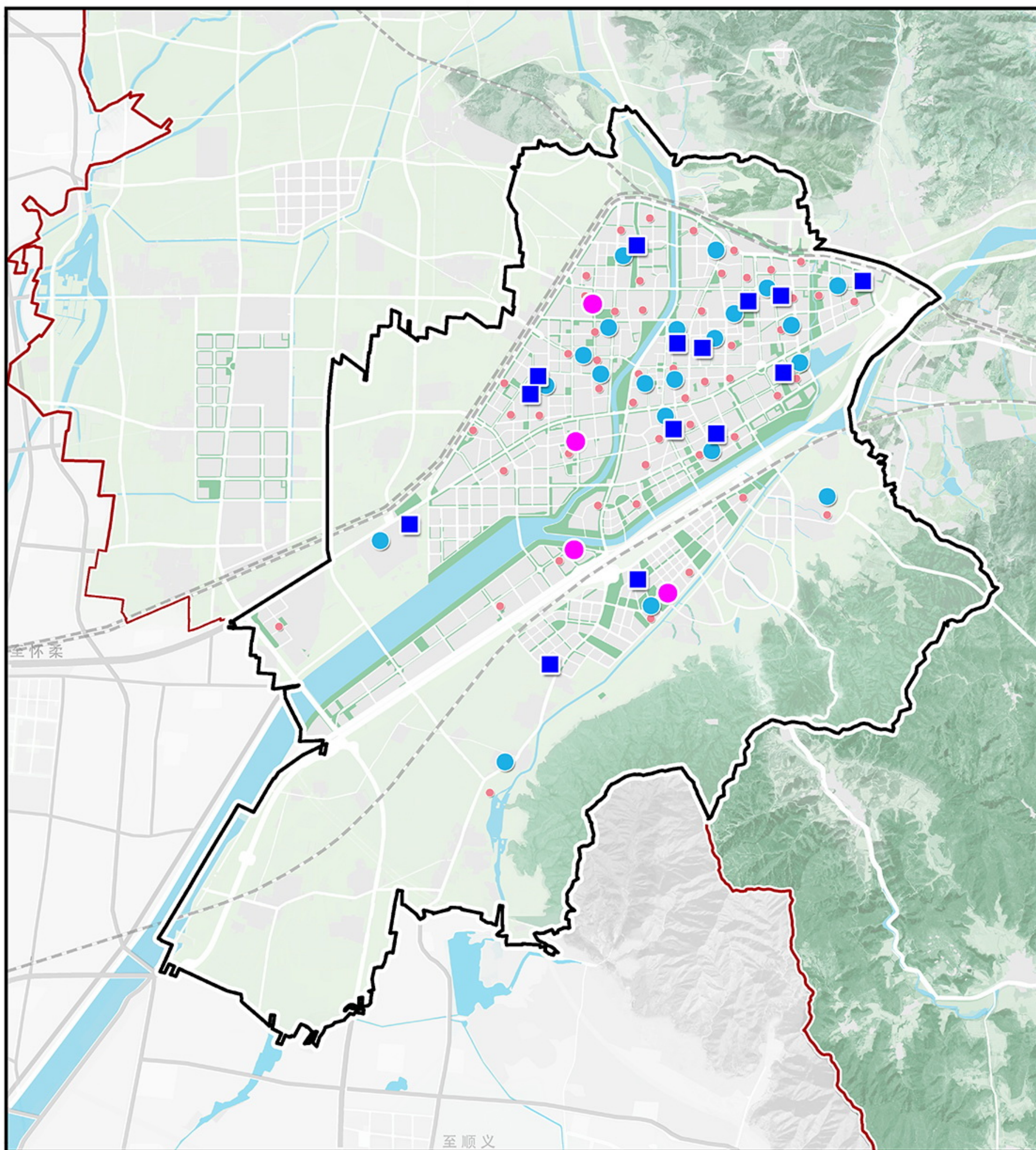
- 中学
- 一贯制学校
- 小学
- 幼儿园
- 新城范围
- 乡镇界

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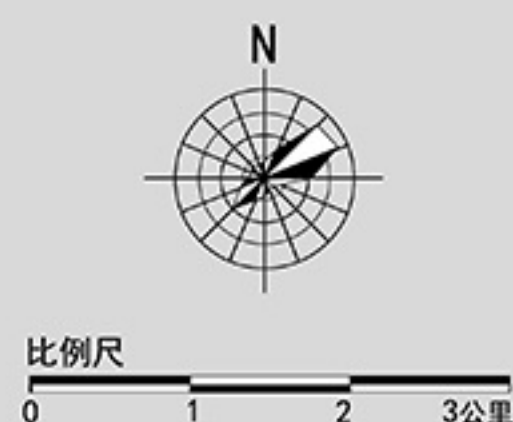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3 新城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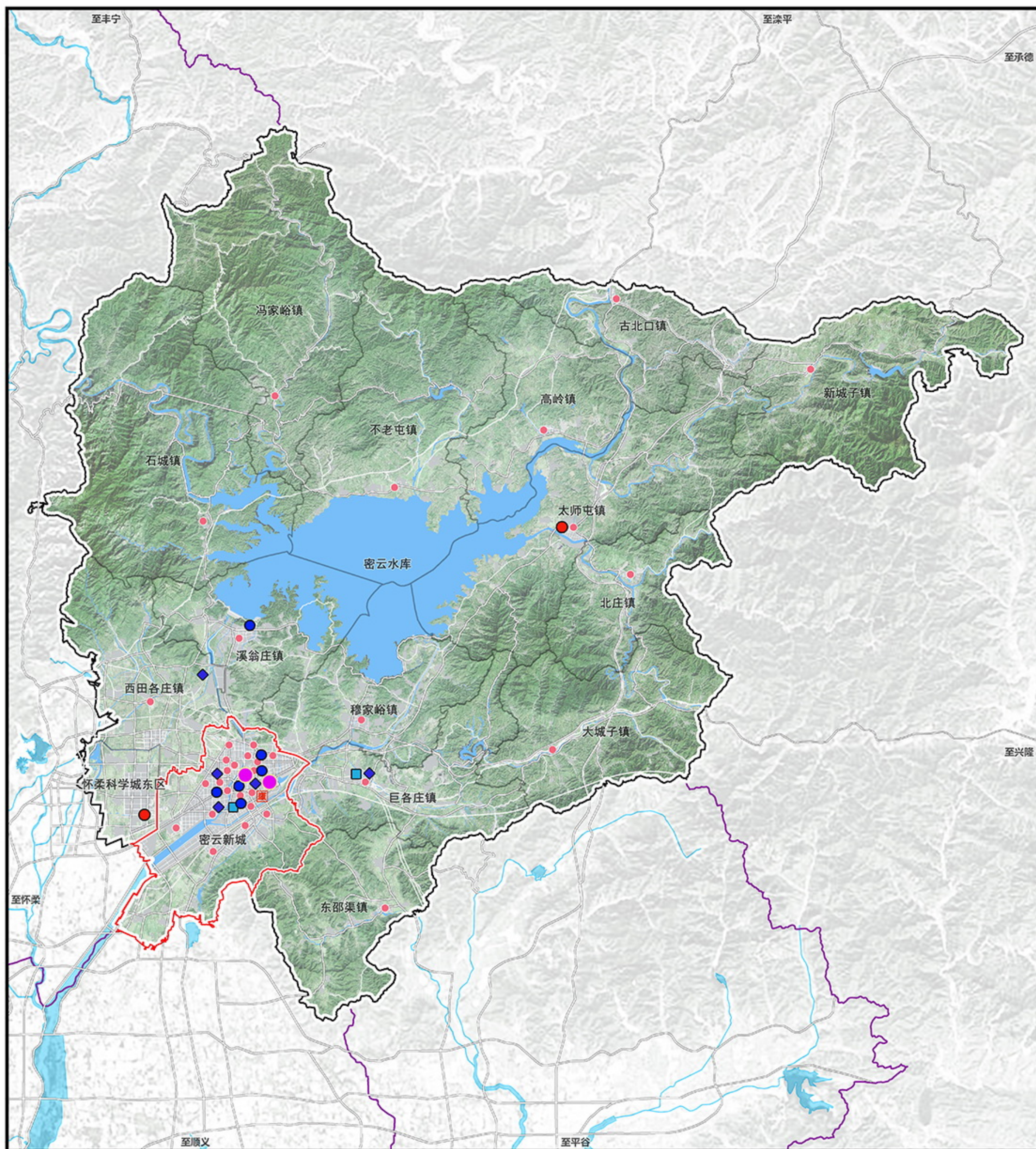
图例

- 中学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小学
- 幼儿园
- 新城范围
- 区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4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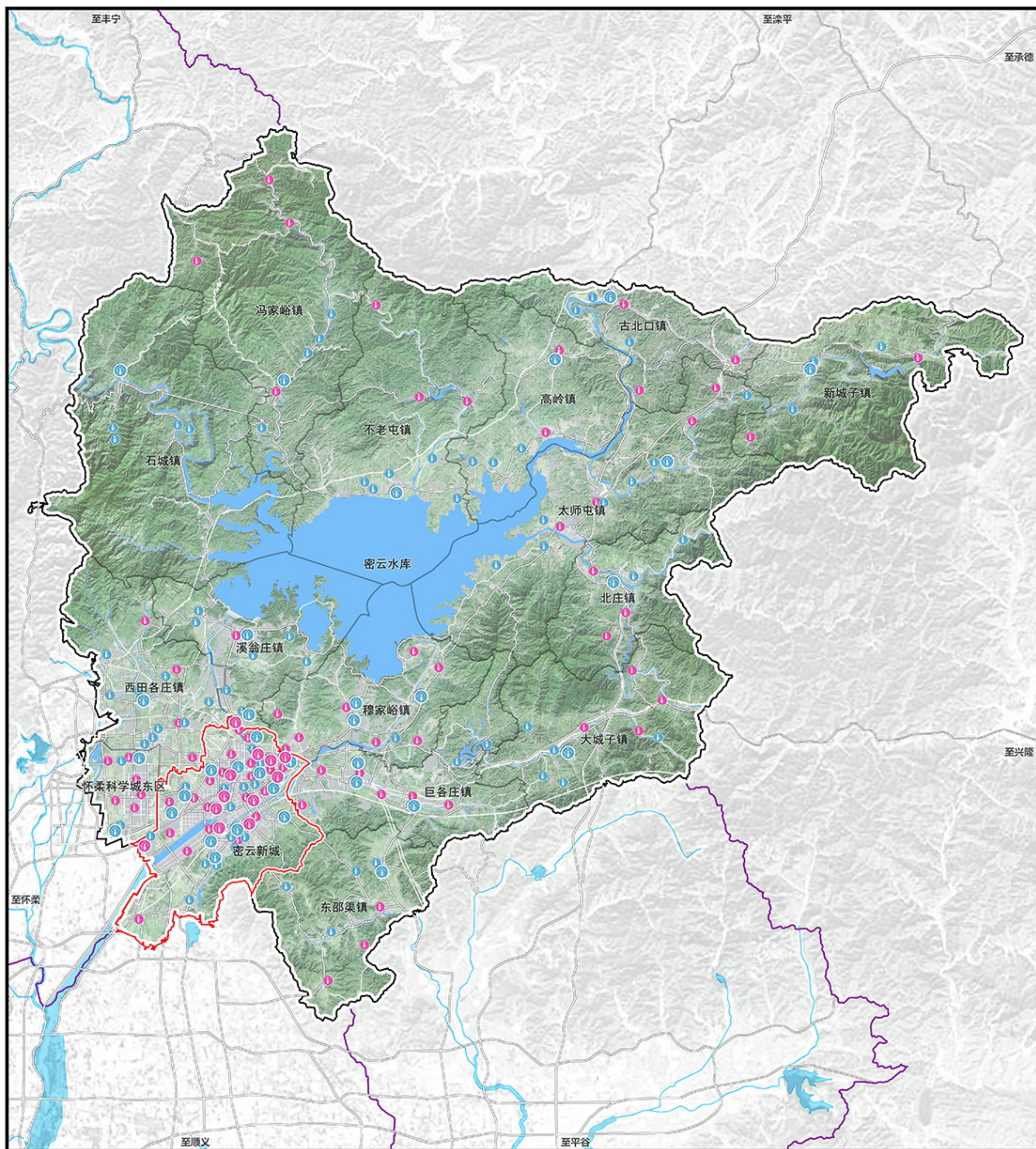
- | | | | |
|--|----------|--|----------|
| | 规划区域医疗中心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现状其他综合医院 | | 新城范围 |
| | 规划其他综合医院 | | 乡镇界 |
| | 现状中医医院 | | 区界 |
| | 现状专科医院 | | |
| | 规划康复医院 | | |



比例尺
0 1 5 10公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5 养老设施规划示意图



图

例

- 现状社区养老
- 现状机构养老
- 规划社区养老
- 规划机构养老
- 新城范围
- 乡镇界

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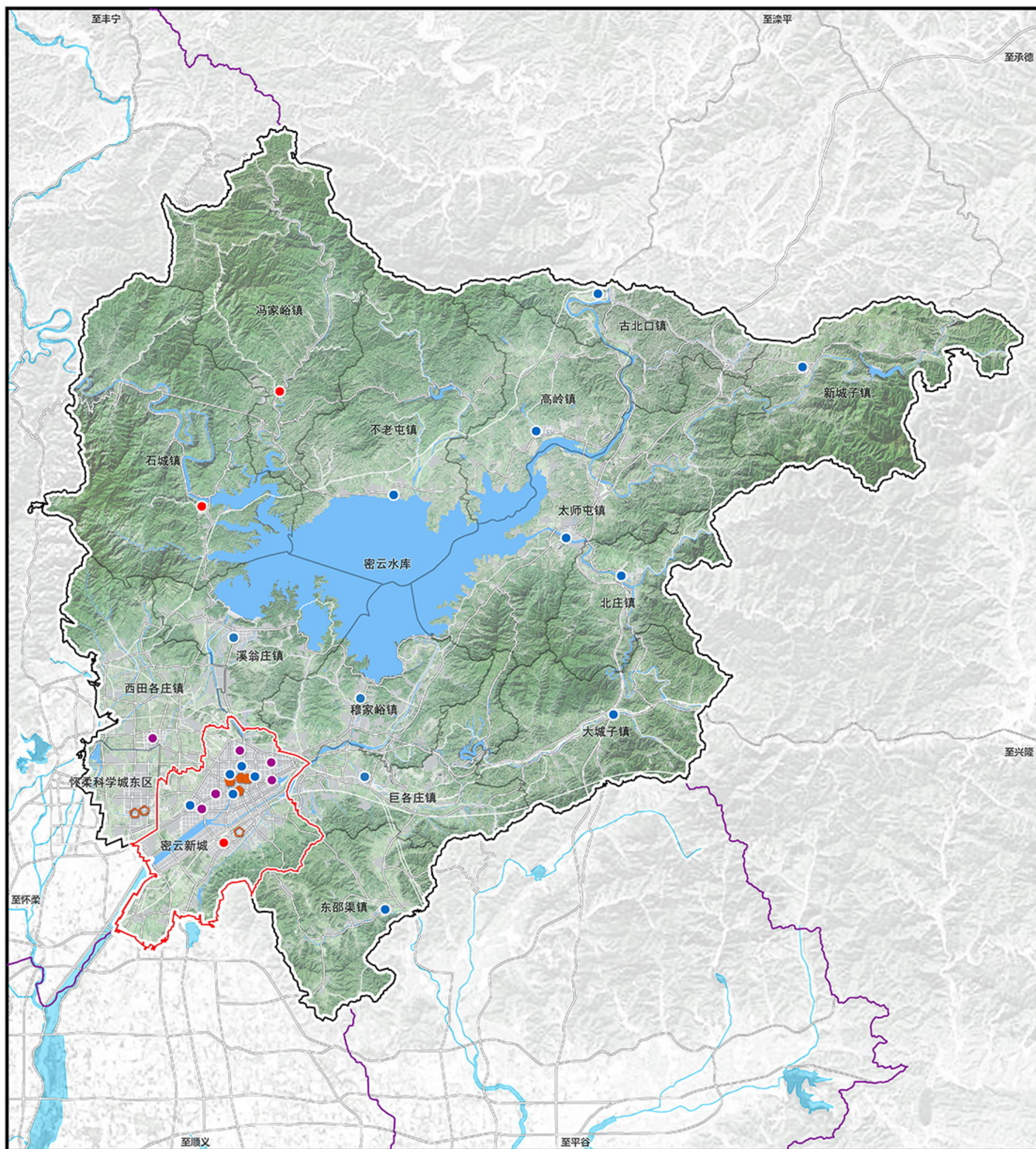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 5 10公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6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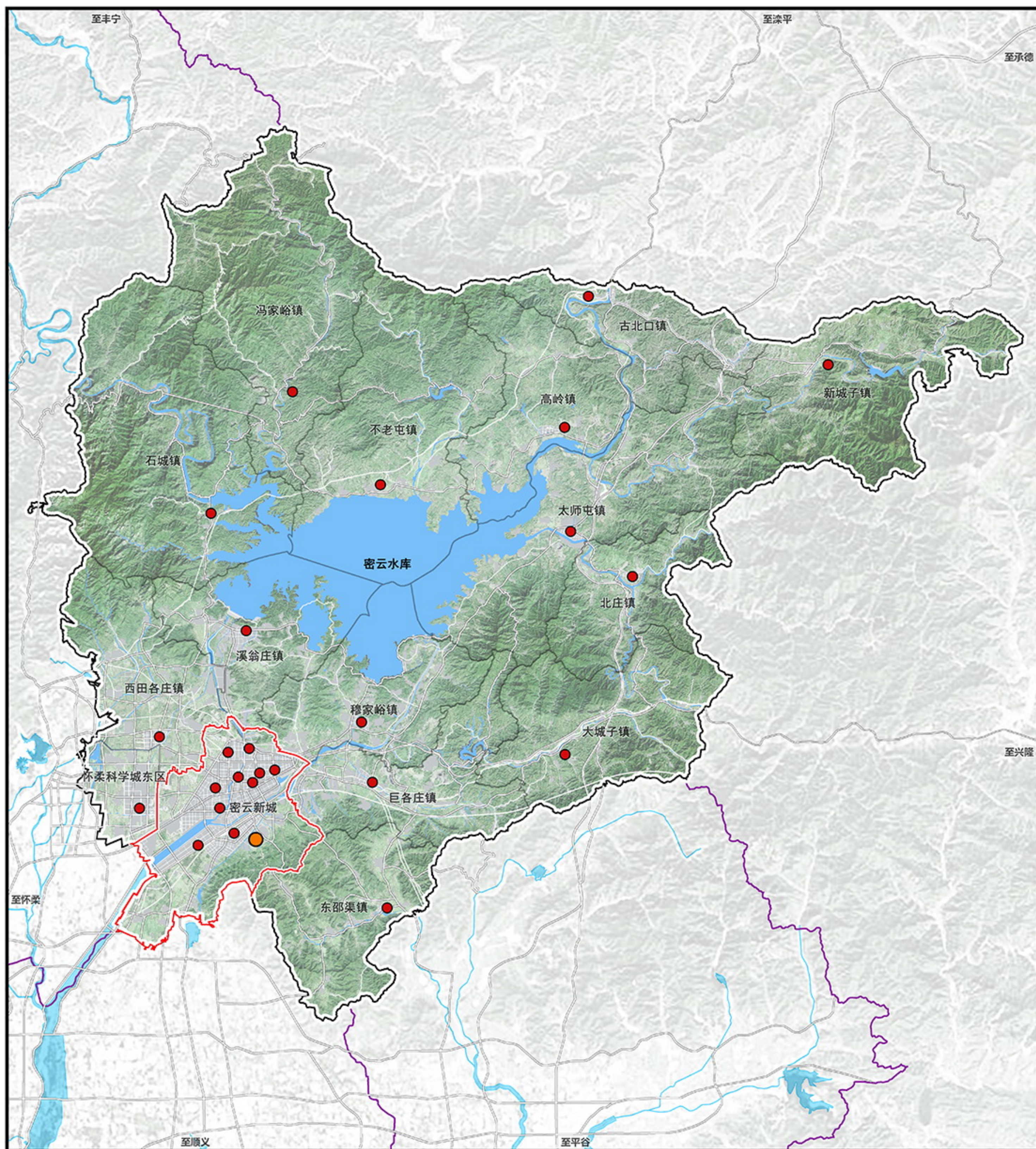
- | | |
|---------------|-----|
| 现状区级文化设施 | 乡镇界 |
| 规划区级文化设施 | 区界 |
| 保留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 | |
| 规划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 | |
| 扩建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 | |
| 新城范围 | |



比例尺
0 1 5 10公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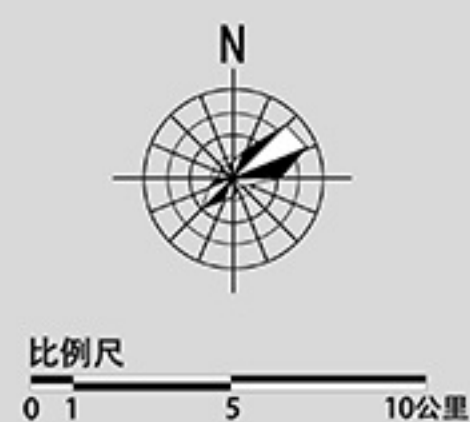
图17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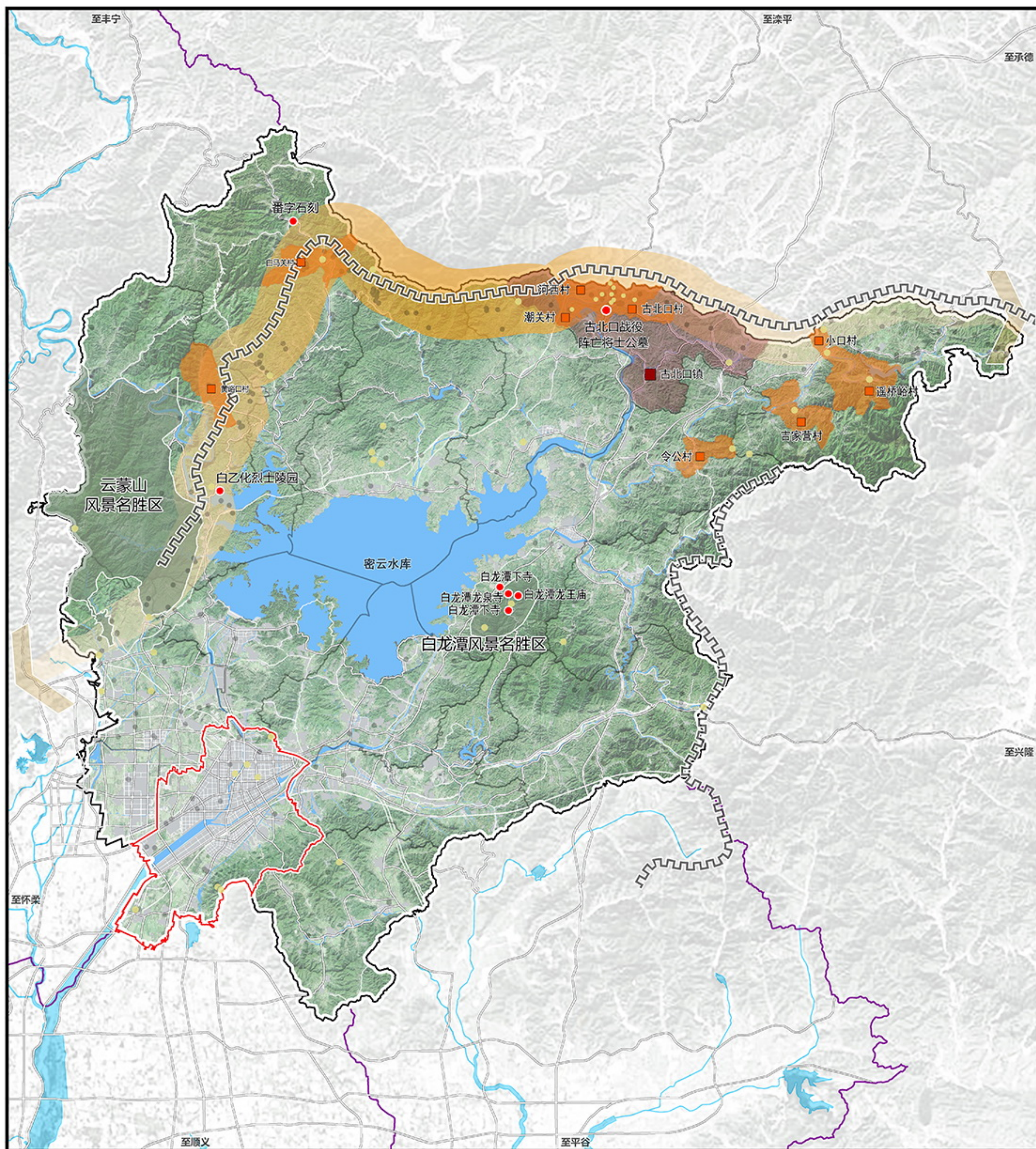
例

- 现状区级体育设施
- 规划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
- 新城范围
- 乡镇界
- 区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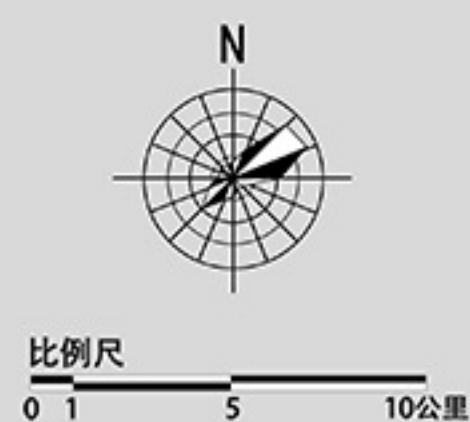
图18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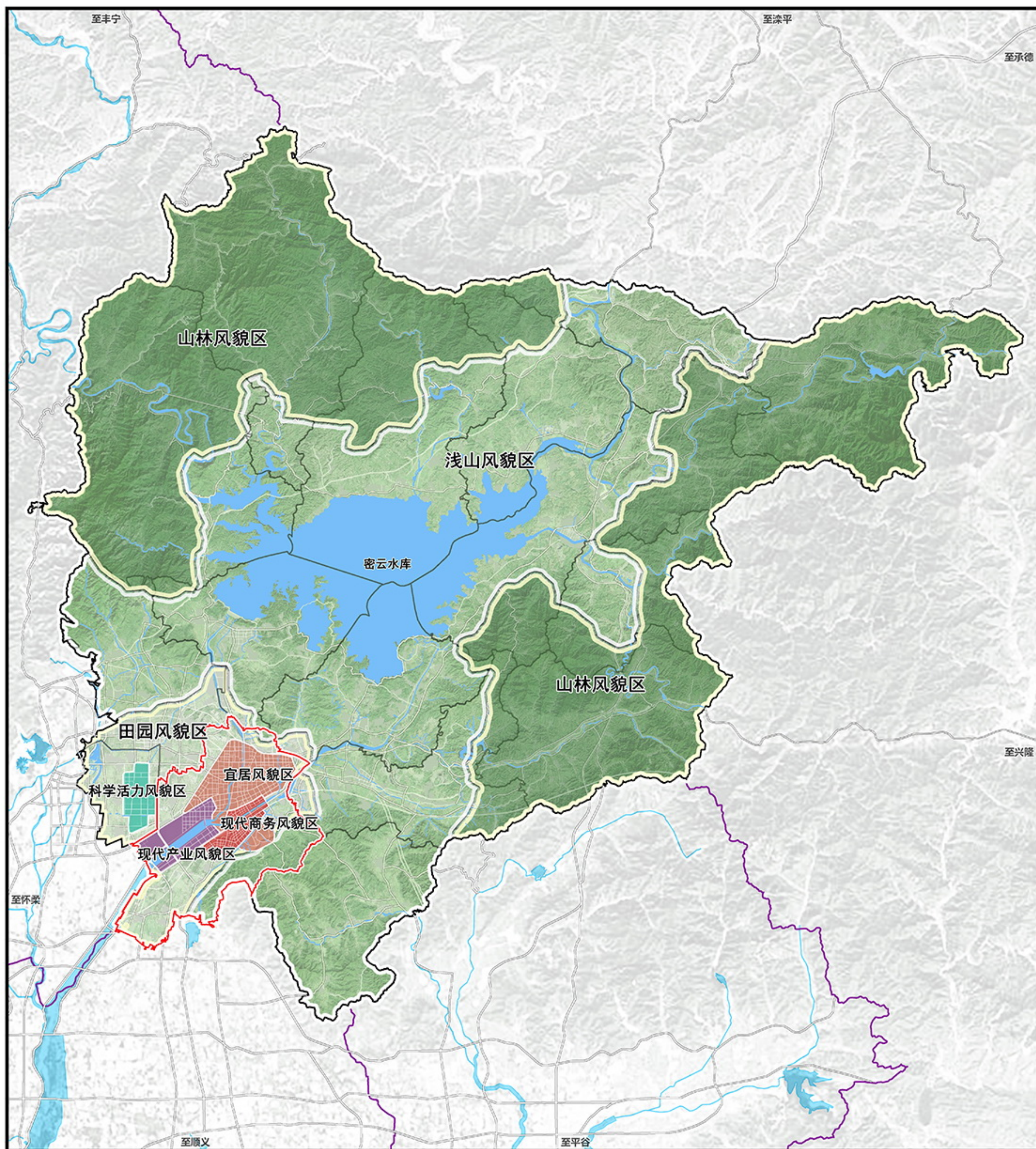
例

- | | |
|-----------|-------|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 长城 |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长城文化带 |
|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 新城范围 |
| 传统村落 | 乡镇界 |
| 历史文化名镇 | 区界 |
| 风景名胜区 | |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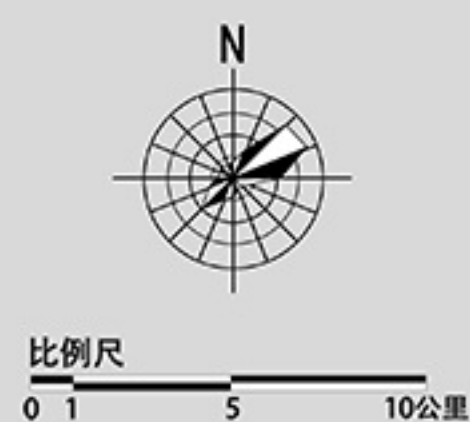
图19 风貌分区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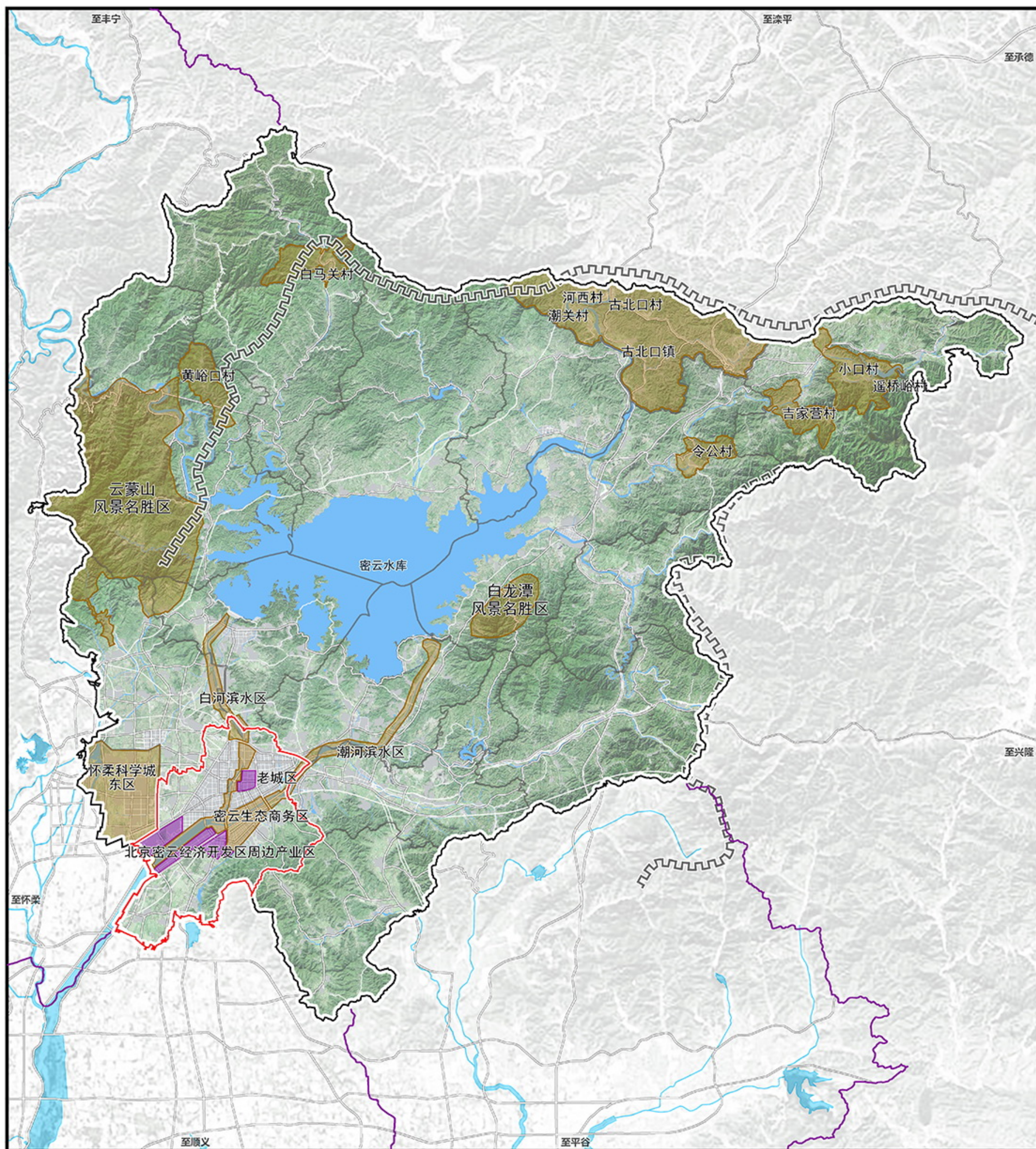
例

- | | |
|---------|-------|
| 宜居风貌区 | 山林风貌区 |
| 科学活力风貌区 | 新城范围 |
| 现代商务风貌区 | 乡镇界 |
| 现代产业风貌区 | 区界 |
| 浅山风貌区 | |
| 田园风貌区 | |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0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图

例

- 二级重点地区
- 三级重点地区
- 长城
- 新城范围
- 乡镇界
- 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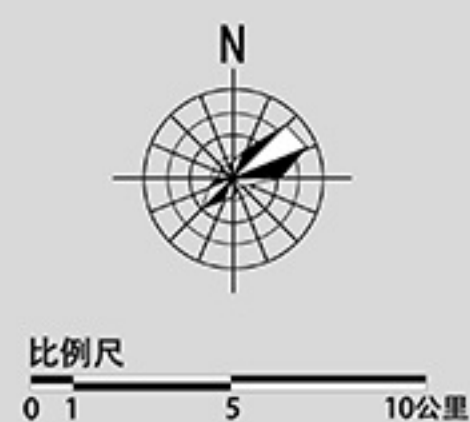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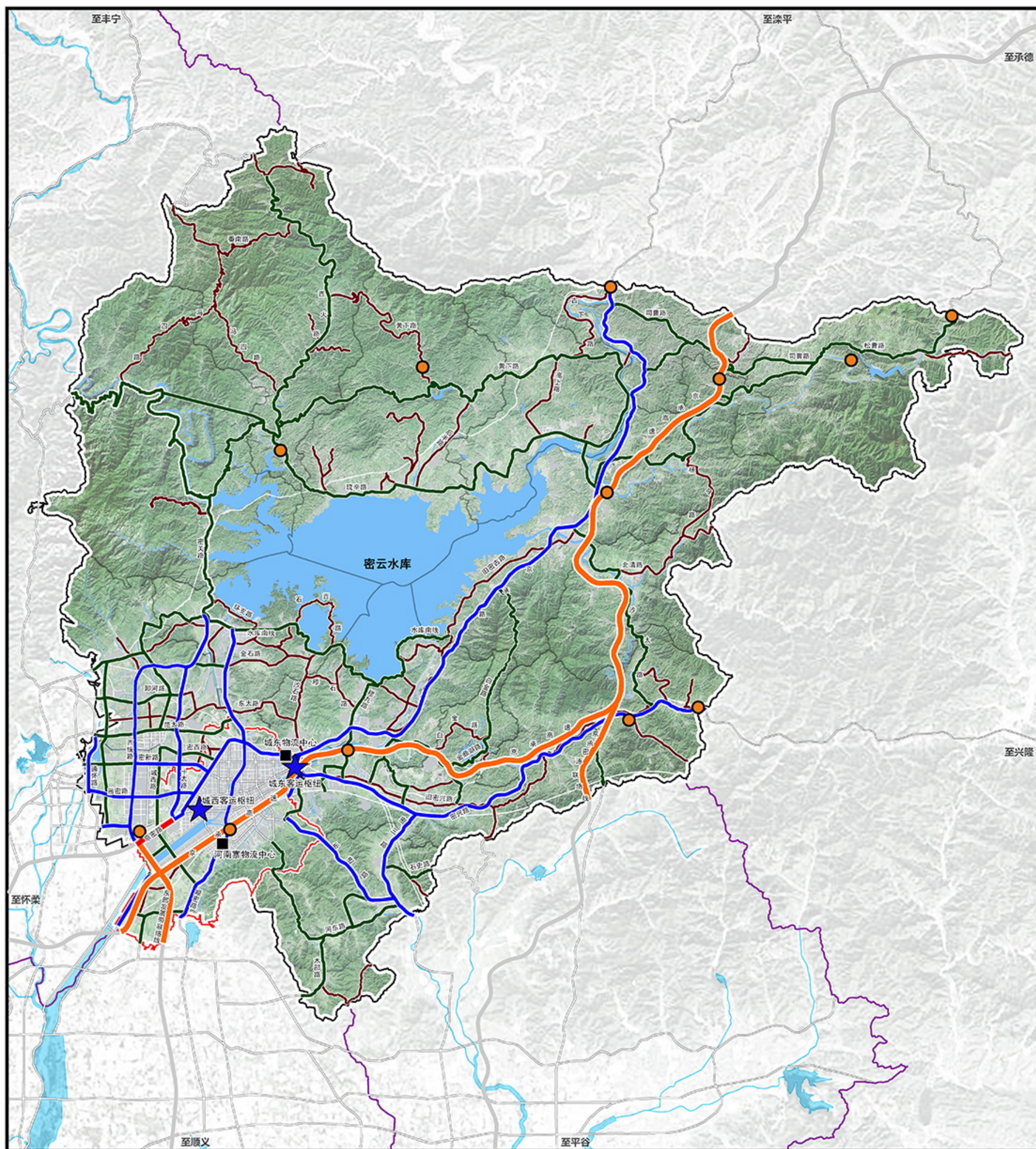
图21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图21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2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枢纽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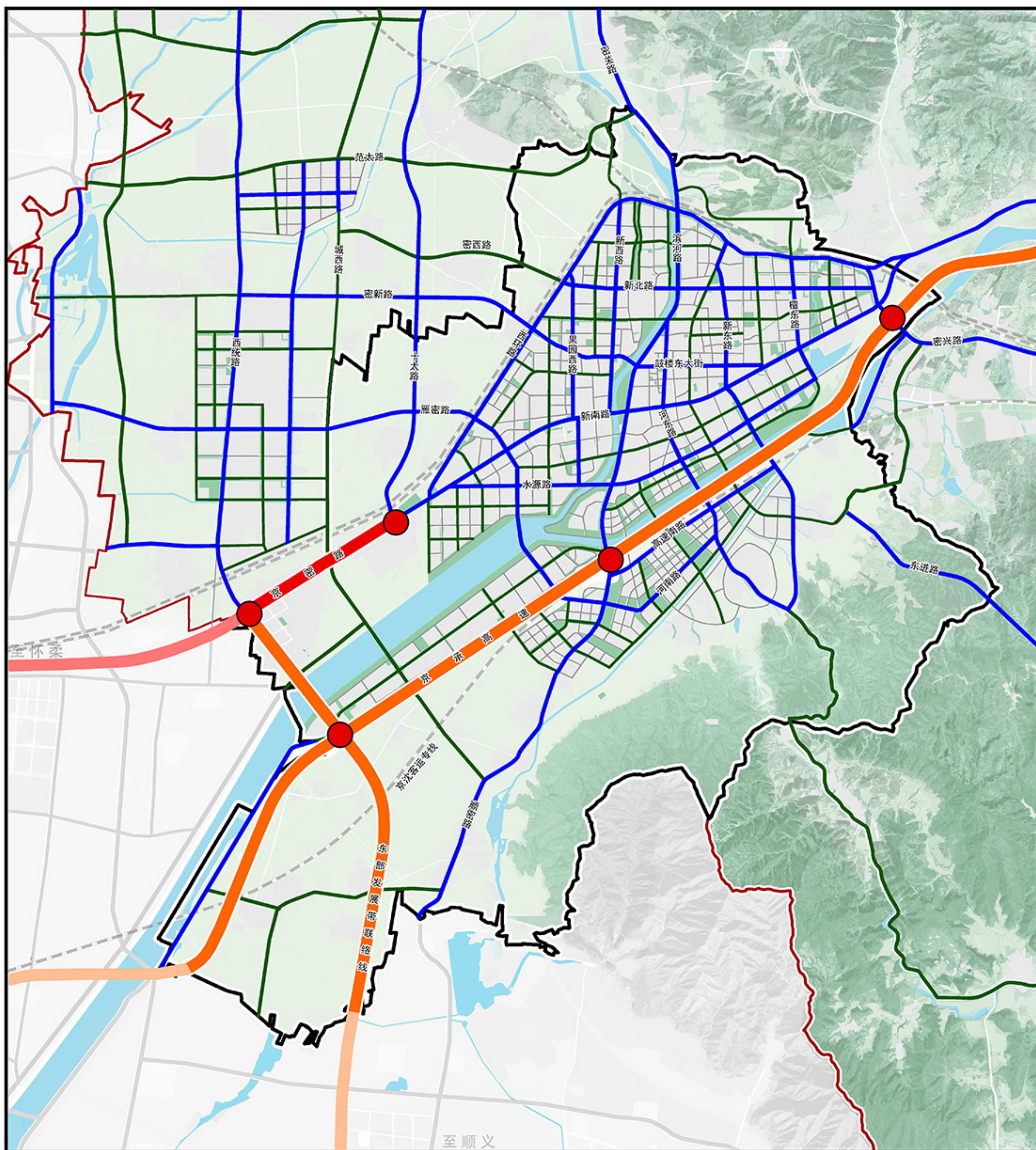
- | | |
|-------------|--------|
| 高速公路 | 物流中心 |
| 城市快速路 | 公路附属设施 |
| 一级公路(城市主干路) | 新城范围 |
| 二级公路(城市次干路) | 乡镇界 |
| 三级公路 | 区界 |
| 公路客运枢纽站 | |



比例尺
0 1 5 10公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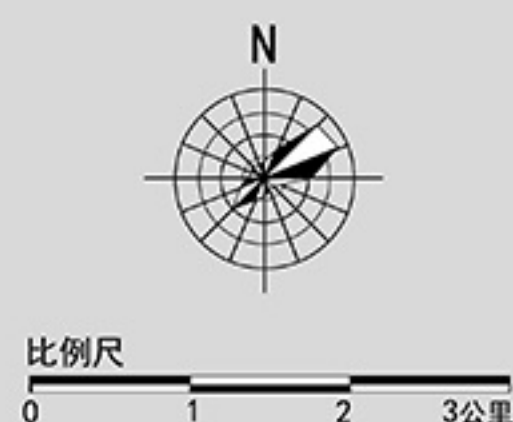
图23 新城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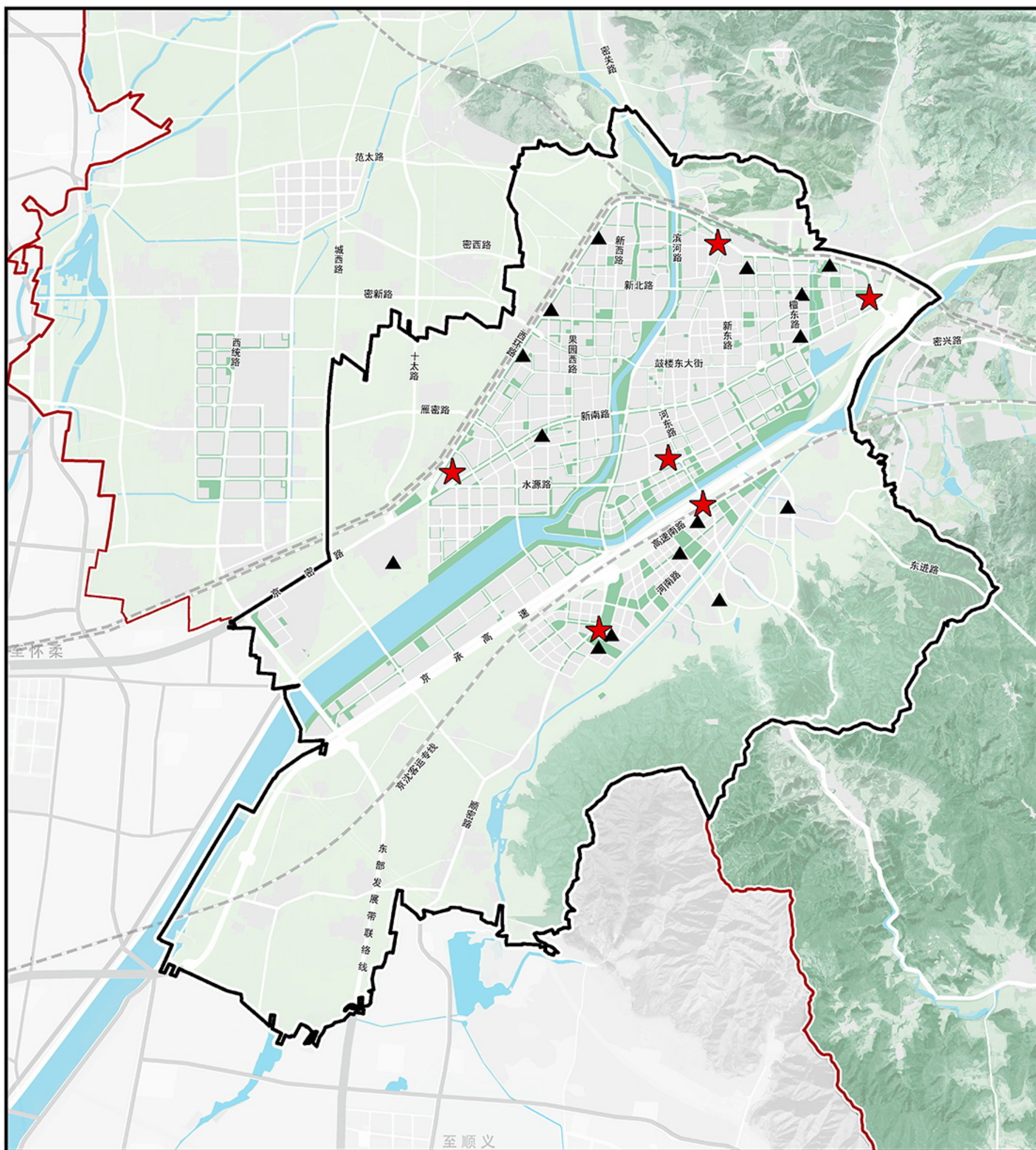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 | 高速公路 | | 新城范围 |
| | 城市快速路 | | 区界 |
| | 城市主干路(一级公路) | | |
| | 城市次干路(二级公路) | | |
| | 支路 | | |
| | 互通立交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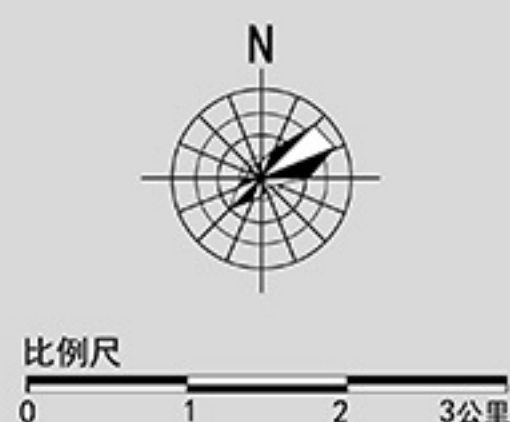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4 新城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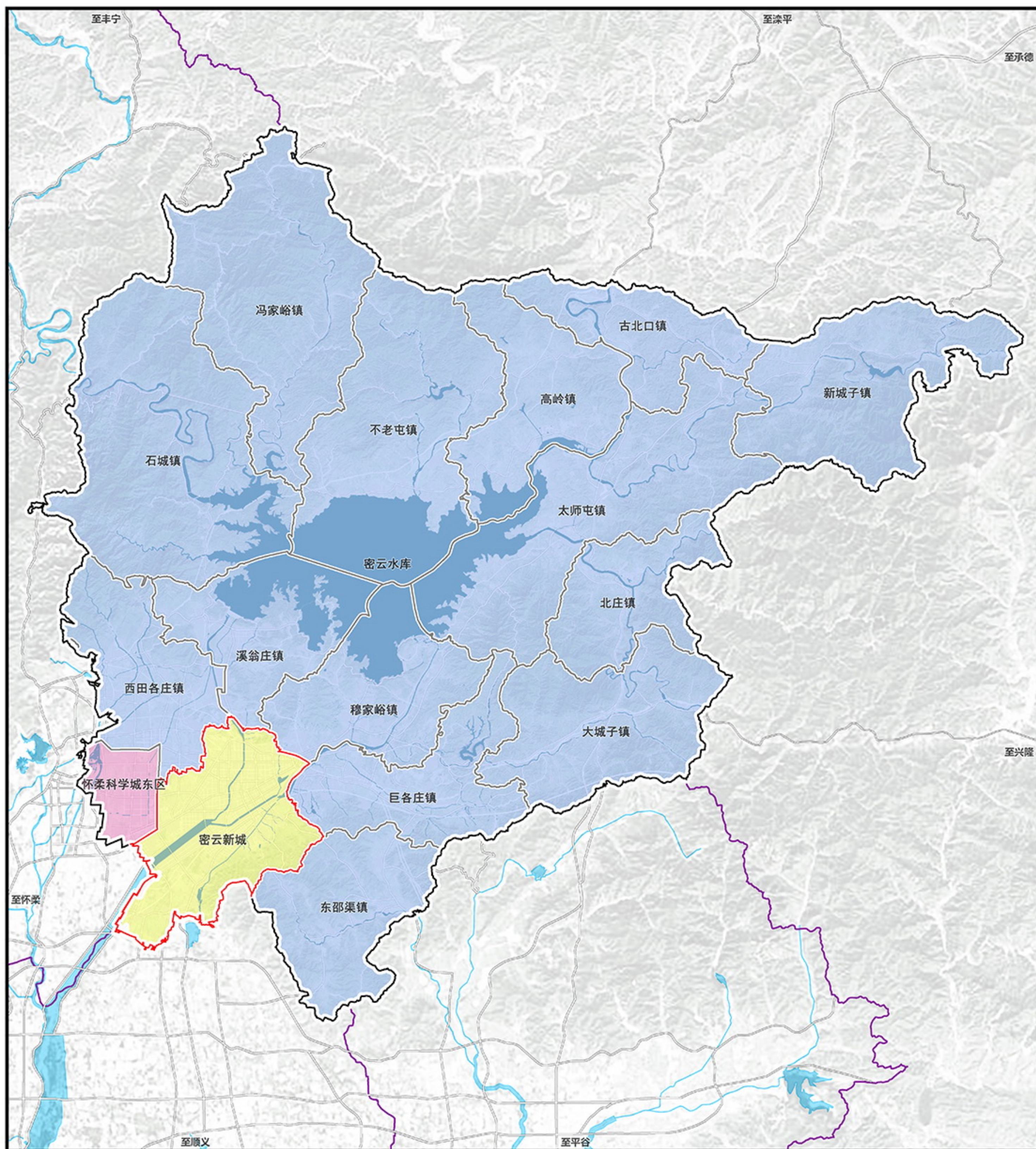
图例

- ★ 公交枢纽
- ▲ 公交场站
- 新城范围
- 区界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5 规划单元划分图



图

例

- 特定地区单元
- 新城单元
- 乡镇单元
- 规划单元界
- 新城范围
- 区界



比例尺

0 1 5 10公里